

69p.1

171



翻印必究

滬

人

寶

鏢

華美書局排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黃人鏡著

001267



What the Chinese in Shanghai ought to know

By Wong Tsao-ling



Printed by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

緒言

入國問禁慎者之天職也吾人集居租界有衆五十萬內多不諳地方實情頗受愚弄不知其由良可慨也著者從事地方自治有年察悉吾人多數受愚者皆由於不知地方實情也吾同胞因不諳地方實情是以有無數同胞受人愚弄毀家損身因小受錮喪失自由由此可知人居一境必須知其境內之實情然後可以安居樂業然後可免意外之損失然後可享固有之幸福租界範圍雖僅九方英里吾人繁華之處雖止方英里而吾人旅居滬濱者無省無之善者安分經商不肖者爲社會蝨賊人民龐雜良莠遂分於是西人爲維持地方秩序保守地方治安計不得不嚴行地方上之定章以懲不法而儆效尤然吾人不肖者固屢犯不悛善良者亦復不知其定章之實行故輕則懲罰重則禁錮兼之橫行不軌之徒漁肉善良伎倆百出良善者又不知防範之術抵禦之方頗爲所愚其損失少則數十元多則數百至數千元良可惋惜茲爲良善者防範計及不肖者悔過計是以將實地情形之言著爲此書俾同胞可知一切實行之定章可知抵禦奸宄之法可守地方現行要規享安分者固有之幸福然後損失日少地方日甯此即著者之所厚望也亦即著者區區之微衷也

著者識

PREFACE.

The object of this book is twofold. First, it is intended to furnish the Chinese residents in Shanghai with a knowledge of the real conditions of Shanghai and practical methods of preventing legal trouble and loss. I have therefore given some direc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various irregularities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fe and property of individuals, hoping people may be able to successfully utilize them. It has been my endeavor throughout this book to give details, which have resulted from my own experience and personal investigation, so that it may meet, as far as possible, the lack of experience in others.

Every description in the book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my personal investigation, and illustrated in every case by practically sound and workable advice, that, I hope, may improve the welfare of the public. I have excluded all such explanations as are merely illustrative of the ordinary written regulations; also all descriptions which may tend to the commission of more mischief. It has been my endeavor to describe things in such a manner as would be easy of comprehension by Chinese of all classe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such readers as may wish to learn more of the procedure necessary for public welfare and self-protection, I have added, at the end of this book, a number of forms, which may be used to writ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These forms, however, will only hold good for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purchase, as methods of procedure are sometimes subject to change.

Second, it is my object to furnish the Shanghai Chinese resident with a book which shall serve as an adviser in his daily communication with the various classes of people—a book in which he will find practically and fully described many of the procedures he is likely to take while dealing with persons in various matters and which will therefore relieve him from the necessity of tediously devising ways and means as to how he may free himself from trouble and loss. In this way unnecessary work and money can be spared, while there will also be less trouble for the local authorities, who have often been busy in handling cases that would have been avoided if civilians had only known how they could protect themselves. This, in time, will assist in carrying out true reforms, as, when the good learn the art of preventing crime and protecting themselves, there will be less chance for the bad to make trouble. For five years I have been an interpreter in one of the police stations and have often felt that many difficulties could be altogether avoided if people only knew how to deal with them.

Further, to meet the wants of Chinese in general, I have added, in the form of an appendix, three essays describing the importance of proper systems in commerce and government, and of Christianity, which is the foundation of civilization. Although this book is a simple one, it has been my hope that the reader may learn from it some of the conditions towards making a God-fearing and law-abiding citizen.

WONG TSAO-LING.

Shanghai, China.

October, 1918.

本書目錄
第一卷

公共租界歷史撮要

自治機關

尋常差

馬差

租界巡警統一要素

傳單說

衛生科

化學分析事務

醫院

菜市場

火警科

司法機關

巡警科

車務差

偵探

利用巡警要法

牌票說

清潔事務

普通衛生事務

宰牲事務

市場要規詳解

火警指南

692.1201
171

工程科

工程指南

捐務指南

教育科

工程要規詳解

捐務科

財務科

自治略說

第二卷

地方交通說

行路要規詳解

車馬要規詳解

用人力車要規詳解

用各項貨車要規詳解

用馬車要規詳解

電車說

腳踏車說

行路說

車馬說

人力車說

貨車說

馬車說

汽車說

乘電車要規詳解

轎船指南

第二卷

遊娛說

寓客指南

酒菜館說

酒店說

茶客指南

設戲館者指南

公園說

總會說

各等妓院說

第四卷

上海歹人說

預防法

客寓說

寓主指南

食西菜者指南

茶館說

戲館說

觀戲者指南

遊公園者指南

設總會者指南

道德指南

竊賊說

善後法

陸地扒說
路竊說
善後法
預防法
預防法
預防法
預防法
預防法
預防法
放白鴿說
滑頭說
流氓說
附錄

預防法
預防法
摸袋竊說
丟包竊說
驅竊說
購物竊說
翻獻說
拐子說
善後法
平民預防法
預防法
預防法

滬人寶鑑 第一卷

公共租界歷史撮要

吾中國自開禁以來 商埠之繁華 交通之利便 莫如今日之上海公共租界者也 蓋今日吾人之視上海 亦猶英人之視倫敦 德人之視柏林 法人之視巴黎 實爲四千年來所創見 十八行省最盛之區也 然追溯上海西人未來 租界未闢之時 不過一帆船之區 荒蕪之鄉耳 乃一經西人之手 銳意經營 不數十年而竟變荒蕪爲富源 改邊隅成巨埠 于此不得不嘆其手腕之敏捷 政治之良美也 吾國當局者 竟未有聞而興起者 良可慨夫 茲將公共租界顛末 略一述之 上海之成爲最巨商埠 自陽歷¹⁸³²年始焉 蓋是年有英商名林芝

水 *H. H. Lindsay* 者 始探上海 居之七日 目睹帆船 進出四百艘 返

國廣布 繼又有英教士名梅特赫斯鈇 *Methus* 者 亦來探上海 確查

林氏之報告 亦返國廣布 至陽歷¹⁸⁴²六月十三日 始有英兵艦統于

韋力姻派克 *William Parker* 副軍者 偕英兵四千人 統于英將秀哥 *Sir Hugh*

Gough 者抵吳淞 少戰攻入吳淞口 遂得寶山縣 是月十九日更得

上海縣 我軍聞風而潰 曳甲而走 有礮四百另九礮 悉爲英軍所

獲 英軍乃入駐上海城 是月二十三日始退出 斯時南京條約已成

開汕頭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商埠 至租界地址 由英領事白而福 *Cap-*

tain Balfour 揀定 其地距上海城北門爲一英里半 縱自洋涇浜至蘇州

河 橫自黃浦灘至泥城浜 統計有一英方里 至陽歷¹⁸⁴³年十一月十

七日始正式闢爲商埠 斯時租界僅一荒蕪 西人悉居南市 而英領事署駐于城內 及陽歷¹⁸⁴⁹年方有多數西人駐居租界 時黃浦灘及要路已造成 有西行二十五家設矣 西人有一百人 內有婦人七名 此後建築日蒸 至陽歷¹⁸⁹⁹年後 美人始得蘇州河以北之地爲租界 亦以英巡警管之 至陽歷¹⁹⁰¹年 清政府又許擴充租界 因乃推廣其範圍 至²/₃英方里 占緯度三十一度偏北 占經度一百二十一度 二十九分偏東 合計有五千六百十八英畝 今日每英畝平均有居民九十三人 有六百四十一英畝爲西屋地基 有一千零九英畝爲華屋地基 其餘地多在鄉僻之區 尙未建築 今之洋什浦古登路等區皆是也 華人以之爲種植田域 今日已造之西屋 有三千餘幢 時爲

中西人居住者 有二千五百餘幢 已造之華屋 有五萬餘幢 時爲
華人居住者 有四萬餘幢 全境區警區一十 捐務區四 衛生區四
有工部局一所 爲地方行政之機關 已造之馬路有百英里左右 自
專制滿清推倒 共和民國創設以來 一般官宦富紳 視上海爲樂土
莫不翕集租界 倚爲保障 故今日之華人 有五十萬餘人左右 西
人有一萬五千之譜 西人有選舉權 華人則無之 西人受領事管轄
而華人則受中西官管轄 待遇雖顯有軒輊 而華人之住居租界者
仍不因之稍減 實由于西人有完全政治保衛能力所致也

司法機關

旅滬西人 統受其領事之管轄 於陽歷 1865 年九月始焉 英人對於其

領事 每年註名一次 付費二元 而他國人對於其領事亦然 惟有
不須付費者 此爲例外 至于不註名之西人 概受中西會審公廨之
管轄 今滬上共有領事署一十六 各領事結爲一團 名曰領事團
而其團之領袖 爲比國領事薛負鐵 *D. Smeert* 租界內各公文 無論
傳單提牌告示華洋交涉文件 均須由該領事簽字 方爲有效 至吾
華人在租界之司法機關 僅一會審公堂而已 俗稱爲新衙門者是也
今之地址 在西虹口北浙江路 乃陽歷¹⁸⁶⁴年西人赫利派克 *Harry Parker*
君所闡發者也 光復以前 華官直接管理民事案 光復後 因會審
官滿人寶君遁匿 領事團以英巡警專任廨內諸事 民事案亦由西員
會審 而華官僅爲領事團所委任 非若光復前華官直接受政府之委

用矣 自英巡警駐靡以來 宿弊日消 舊有之劣吏 概爲淘汰 今之內容 竟爲一西國完全之衙門 凡居租界之華人 有控債等案 案須向駐靡英巡官直接 每債百元 出傳票費一元半 俟人傳到結有再付一元半 統計每百元之債案 傳單費祇須三元 付銀之後 祇正式收據爲憑 行事之公正 較之吾國前清貪官污吏 實勝多多焉

監獄機關

旅滬之西人 除英人以外 凡有犯案判結者 皆禁錮于其領事署內之押所 至於禁期久者 往往解送歸國禁錮 英人有監獄一所 在老閘警區厦門路 英印人及入英藉之人 凡犯案判結者 輕則押于此獄 重則解于香港禁錮 至於吾華人之監獄 凡刑事案犯所押者

曰西牢 在滙山警區華德路 凡民事案犯所押之處 在會審公堂
有英巡警專任管束 凡童提犯刑事案者 禁錮於西牢內之改良所
凡婦女犯案者 禁錮于會審公廨內之女押所 但不願爲娼及受凌虐
之婢女 多留養于濟良所 至於迷途之孩提 皆由捕房直接送甘肅
路⁶⁴³號之濟良所留養 至於犯刑事案之結犯 受二月以下之禁錮者
皆押於屬于捕房之押所 不作苦工 雖有工作 任犯人自由爲之
二月以上者 則送西牢 西牢之苦工類 隨時增加 禁期不滿一年
者 往往在外作苦工 若築馬路填土敲石等工作 今之西人之把子
場 即是等犯人之大工作也 今之華人毀城專任小工以致費
款甚巨何不即以輕期押犯代之 惟禁期久者 在
內工作 若成衣鞋匠木匠等工作 各犯禁期之輕重 其衣上有特別

之記號 至於爲何工之犯亦然 各犯日有西醫診視 其寢臥之處

清潔異常 凡木有蠹屑與空隙者 悉不用之 兼以時時洗浴 故犯

人患虱病者絕少 各犯皆受平等之待遇 衣足防寒 食足充饑 若非

吾國之模範監獄有名無寔常有犯人瘦斃越逃及獄卒私刑等弊也

此西牢爲英巡警直接管理 其內容之進步

每年由主牢之西員正式報告 至于女押所以濟良所最爲完美 內教

基督教德 及針黹教育 爲妓及幼女入所者 皆分別住處 教授由

美女士主之 成績昭著 名譽孔大

自治機關

租界內之自治行政機關 名曰工部局 始於陽歷

1855年

局內諸事

由自治會董事會以定箴砭 當初闢租界時 自治會僅有三人維持 而

今有九人 正議長一人 副議長一人 諸議員皆爲無給職 盡純粹之義務 每年正月間由旅滬西人改選一次 華人不與焉 每年當開大會時 宣告行事之方計 及已辦各事之成績 各議員僅任行事規矩而已 至于行事由各機關有給職員任之

非若吾議員預聞行政界限不清者可比三權分立此立憲國立國之基礎也
議員本爲立法之分子有言論權而無行政及司法權其唯一之天職在于取締及監督地方行政各機關使之依章不敢違法而已耳吾國立法行政常有衝突蓋卽界限混雜不清互相爭利互相競權故也 今之

工部局 即昔之道路碼頭工程局之變相也 爲租界自治之機關部

工部局之總辦 即總務科長 彼直接受令於議長 分布各機關 所

統之機關凡七 曰巡警 曰衛生 曰火警 曰工程 曰捐務 曰財

務 曰教育 諸機關之中 巡警範圍爲最廣 工程衛生次之 諸機

關之科長 每年造總報告單 註明一年所行之要事 預算次年應需

之公歟 聲明各項應行之要政 諸科長之報告 皆印成書 以資界內西人研究 故議員雖不任事 確有一定之把握 且有非常之事 非待議員議決不准施行 不寧維是 即所發出之執照 雖極微末之事 行事員亦不能自行更動 即應用之報單 行事員亦不能自制及改換 故租界敗類雖多 秩序永保 商業振興焉

巡警科

租界內之陸巡警有三類 曰英巡警 曰印巡警 曰華巡警 皆統屬于英巡警 今日有英巡警二百餘人 印巡警五百餘人 華巡警一千餘人 所巡之警區有十 曰老行 曰老閘 曰新閘 曰虹口 曰西虹口 曰靜安寺 曰哈而濱 曰洋什浦 曰滙山 曰古登路 於陽

歷¹⁹¹²年在界外北四川路 因居人之請 又設分區一處 其地毗連開
北 時有交涉 巡警之總機關 設於福州路 老巡捕房 總巡在焉
各分區之區長俗稱捕頭 每日循總巡諭單而行事 每捕房有捕頭一
人 其大者佐以副捕頭 各捕頭每晨必須以定式報告單 填註前日
之要事 以示總巡 每定期又有各種報告 皆有定式 雖捕房內之
木器零星物件亦須依定期報告 捕頭以下 有巡目 租界內通稱爲
三道頭 巡目以下有巡士 租界內通稱爲巡捕 租界之巡警有二類
曰水巡 曰陸巡 水巡當在未經發達之時 陸巡又區爲四種 即尋
常差 車務差 偵探差 馬差是也 茲將四種詳述於左

尋常差

租界之治安最所倚重者 爲尋常差之巡士 無論何差之巡士 其初必經過尋常差之階 而尋常差之巡士 先由古登路教練所教練學習 再派各捕房之出差 每日土差八小時 出差時衣完全清潔警服 晝夜共分三差 每八小時爲一差 出差之巡士 有巡目巡長依路綫查稽 是否任職 租界內之巡士 尋常差者皆梭巡道路街衢 有一定路線 以某路爲起路之處 以某路爲完路之處 走一段有一段之時刻 全路走完 須一小時 故盜賊欲掘洞行竊 屢爲捕獲 尋常差之中 又有暗差 所謂暗差者 不衣號衣之巡士也 由捕頭選之時時更換 與偵探異 此暗差出差時 有正式銅牌一方 隨時專緝路竊等事 每日亦上差八小時 亦依路綫而巡 此尋常差暗差巡士

皆受巡目及區長直接管轄 犯警例者 即入記過冊 其過小者由捕頭理之 大者由副總巡理之 衣不清潔之警服 及道途言語吸烟 皆爲小過 擅自離差等事皆爲大過 凡巡士犯過 無論巨細 苟爲巡目區長查悉 即入過冊 無假寬貸 故租界之巡士 皆克守厥職 不忘不慢者 實紀律整肅所致也 吾人有振興自治之職者 何不取而法之乎

車務差

責任次於尋常差者爲車務差之巡士 此差之巡士由尋常差中選之 每日亦上差八小時 歸車務捕頭管束 其出差時 亦衣完全清潔警服 其差有二類 一爲站立十字路中 專任指揮來往車馬 一爲巡

路 專查不適用車馬及行路違章等事 滬上十字路差 最重要者爲南京浙江路之十字路口 以印人充之 至於西人非有特別要事 不立十字路口 立十字路者印人最多 華人次之 酷暑嚴冬 均須直立 此差寔係巡警中最勞苦之差也

馬差

租界內之馬差 華人無與焉 英印二馬差 統屬於英捕頭一人 馬差專校巡僻靜蕭條人烟稀少之處 沿河道途如洋什浦等地方 至於車馬輻輳之區 有尋常巡士校巡 故馬差所巡之路線 與尋常差不同 如天有雨雪 馬差亦爲尋常差 此爲憐恤馬畜故也

偵探

充偵探之人 由尋常差中選之 在租界內通稱爲包打聽 每偵探有執照一紙 華偵探屬於英偵探 爲偵探者 由總巡官選任 每偵探有日記簿一冊 每行一事至一處 皆載於日記簿內 此項日記有中
西專員檢查 租界內之華探 如行要事時 須偕西員同行 各偵探皆統於探長 爲偵探者 朝夕服務 非若他巡士 每日八小時爲一差也

英巡警統一組綫之要素

一 每警區設捕房一處 捕房內有審事房一處 有繙譯門差爲華人理事之人 統于英捕頭 凡人犯刑事案者 最初之查問處 即此審事房 如查確係犯案者 即押于捕房內之押所 於二十四

小時內 解會審公堂對簿

- 一 巡警理事之人 不論上下 有病則須在指定西醫院醫治 有西醫証據爲憑 不准自行醫治
- 一 各區內所行之事 皆須登定式冊內 每晨及定期 由捕頭以定式報告總巡官
- 一 巡警應用之物 不論大小 須由總巡官簽字准許 然後至捕房貨物處領取 該貨物處依單而發 各警區不能自購
- 一 各捕房之犯 未至公堂時 須先解至刑事犯稽查處 打手指印 調查究竟是否故犯
- 一 捕房祇能將違章者用銀保出 不能罰銀 凡保出之人 既受會

審公堂判結 罰銀若干 註明文書內 捕房之捕頭 依定期將

罰金交財務處 至於有餘保銀 本人仍可取回 退回收據 警華

區長自行審事自行罰銀比比皆是故百弊叢生較之他國之謹慎周到偶乎遠矣

一 各犯人身內搜出之物 皆爲之安置於捕房內 一一入冊及載入

文書 迨期滿釋放時 一一仍歸還之

滬人對利用巡警要法

一 凡人違警章皆可向捕房用銀保出 取保銀收據一紙 次晨九時

至會審公堂判罰銀若干 有餘可向之取回 退還收據 至於次

日不至公堂對簿 保銀必爲全數充公 由會審官載入文書內

一 凡人有婚喪晏樂等事 欲用巡士者 本人可至捕房請用例外巡

士 每八小時 或八小時以內爲一差 巡士與巡目價皆一律華
巡士每差洋三元 印巡士每差洋六元 英巡士每差洋八元 印
馬巡每差洋十五元 英馬巡每差洋二十五元 當事者 祇須簽
字 不須付現銀 但八小時如多五分鐘 即以兩差計算 故用
者須注意 至月差須收總巡官之准許 華巡士每月二十五元
印巡士每月四十五元 英巡士不就 以上所得之銀 皆工部局
直接收之 至於純粹真正例外差 其銀由捕房代收 轉給于
當差之巡士 其價由本人自定 但一差不能到八小時 此項外
差皆落差巡士爲之居多

一 凡人爲捕房拘禁 其身內所搜出各物 由審事房門差妥藏 當

時入册 期滿犯人可向取回 如有遺失 可當時聲明

一 凡人有物遺失於道途 或在店號客寓等處被人竊去 失主須寫

失單一紙 如係衣服 必註明綢布男女顏色等區別 例如綢者

一列 布者另一列 萬不可綢布襪列是也 如係首飾 必註明

牌號花式輕重 寫妥後帶同住址捐票親赴捕房報告 不可差傭

代報 如在店舖客寓失去者 須帶同該店或該寓住址捐票自報

又如失主住在彼界 失物又在此界 可向此界內親友處之捐票

借用 蓋捕房不見捐票 不入失竊册也 凡物失去 失者無論

晝夜 可隨時報告捕房 緣捕房日夜不閉 均有人駐局辦事也

一 凡有歹人至富家或仇家圖盡詐銀者 該戶可一面將人送西院醫

治 一面報告捕房 圖盡着醫痊 由捕房解送公堂 往往受一
年之禁錮 以儆其罪 旅滬者此弊不可不知 此法尤不可不熟
記之 要之凡居戶一遭此事 第一步之辦法 即立送西醫院報
告捕房 如此雖死 亦可免嫌疑之累

一 凡人欲假道作出殯或嫁娶之用者 須領准許執照 但人不滿五
十名者可免之 准許照須向總巡領之 及應過路程之捕頭簽字
若路程經過二警區者 須由二區之捕頭簽字 餘皆類推 依此
而行 出行之時 捕房必派巡士依段照料 此項照料 不取分
文 但早八點至九點半 午十二點至下午二點半 下午四點至
六點 少沙渡路以東之靜安寺路 及南京路 一概不准行走

至於大隊兵士學生過境 則非有准許執照 必不准行

一 凡人欲放爆竹 須向總巡領執照 此項執照 不取分文 至大爆竹 則一律禁止 亦無執照可領 如竊放者爲巡士查見 立時拘禁以銀保之

一 凡人在道途劇場酒肆 及各鬧熱之地 不准任意亂吹警笛 否則巡警查見 立時拘送捕房 但火警發於倉卒 搶掠起於驟然者 一時未有巡士 不妨一試用之 總之在全場之內 萬不可亂吹警笛 以擾大衆之秩序 蓋人聞警笛羣相奔竄 婦幼常有擁擠跌倒踏斃等事 滬上敗類往往亂吹警笛 貽害非淺 君子自重 寔著者之厚望也

一 凡人在途持牲畜者 萬毋重疊或倒掛 否則必受巡警干涉送案

作虐待牲畜律罰 若用小車堆裝牲畜過多者亦然 此亦寔行人

道主義者之所當注意也

今之華界人持猪倒掛而行巡警若罔見不加干涉可見人道主義之不講也

一 凡人有犬必須領照 此項執照每年祇須洋一元 出門時必套嘴

套 否則巡警干涉 租界內有專門捉狗巡士 專捉無嘴套之狗

一被捉去 即送捕房 主人可以洋五元贖出 有收據爲憑 但

故犯者 則倍之 租界內有狗禁處二 一在古登路 專置無嘴

套之狗 一在老把子路 專置瘋狗 以便查驗 尋常養犬所之

狗有人欲贖者 可以銀贖之 但越一星期不贖者 犬必毒斃

故凡租界內之狗走失 主人可於次日向古登路犬禁處取贖

一 凡駕馬車者 不可猛馭 否則巡警干涉 唯駕馬之人是問 此
駕馬者 須打指印 若有撞傷路人等 須押於捕房押所 總之
有金錢者駕車 須注意及之 最妙之計 既有馬夫 可以馬夫
御車 而令任其責 但西人駕車者 不在此例 至於以病馬或
以傷馬駕車者 巡警亦必干涉 馬送馬醫生療治 弱馬則槍斃
主人不得討賠償 一切醫費又須主人擔任 一面復傳主人承認
病馬駕車案 有馬車者 可不慎與 至車馬橫途 不遵警章巡
警亦必干涉

一 凡人在道途行走 衣服襤褸 巡警可拘送捕房 押於捕房內之
乞丐處 但不須銀保 至於在道犯大小便 既送捕房 則須銀

保 大便一元 小便三角

一 凡華人在租界內 持兵器而行 若未有准許執照 巡警必加干涉 拘送捕房 以銀保出 或留兵器作保東 西人不在此例

一 在租界內除租界巡警偵探外 無人可行拘押之權 凡犯此律者 巡警偵知 必受禁錮 至租界巡警拘人 須將所拘之人押於捕房 不可押於他處 至華官欲在租界拘人 須先備正式公文經租界領事團之領袖簽字 否則在途直接拘人 即爲私行捉人 甚至有釀成大交涉者 華人其注意之

一 住居租界內之人 如遇有歹人闖入其家 尋事詐銀者 戶主可報令巡警 拘送捕房 萬勿畏首畏尾 胸無定見 甚至邀往茶

坊酒市與之談論 如此必受其詐 凡一人之家 非主人允許 他人不得擅入 如果擅入 可送捕解公廨 以吵鬧人家罪論 否則 如有邀往茶坊等事 雖再送捕 亦已無效

一 凡人在道途相鬥或吵鬧者 爲巡警查見 巡警可拘送捕房 作在公途鬥毆吵鬧案 被拘者 或訊釋或以銀保出 如巡警未見 雖送捕房 亦不理焉 吾人見途人毆鬥 常趨而觀之 巡警莫別其誰爲旁觀者 誰爲吵鬥者 往往見觀者 以爲吵鬥者 拘送捕房 以銀保出 雖冤莫直 雖巧難辯 願行人見途有吵毆等事 不必往觀 如一時無有巡警 寧趨告巡警 萬勿自行干涉 致被拘禁

一 小販不准在道橫途喊售，否則巡警干涉。其在弄內者，不在此例。如切開及爛水菓，無論何處，皆不准售。至於設攤，須領執照。

一 各種飲食店客寓水菓店動物館總會戲館書場音樂場彈子房等，皆須領營業執照。執照未出，不准營業。各種執照，務須時置於營業之處，以資巡警查檢。亦不准私行頂替他人。如酒館有音樂，除酒照外，又須音樂執照。餘皆類推。至於如何可得執照，須以函一札，填明營業及主人姓名住址與營業地址。若客寓須注明等級，或書中文，或書英文，寄工部局總辦。由總辦諭知總巡，由總巡諭知區內捕頭，再由捕頭查明報告適宜。然

後始有執照 其各業詳細 請參閱本書營業欄可也

一 凡店舖 欲油漆門面 掛招牌 改門面 裝門燈 裝帳篷 及各種建築 皆須預領執照 至住宅在弄內者 惟裝帳篷及特別之大建築 須領執照 執照未出 不准動工 否則巡警干涉 領照之人 如一時不能領得 可預向工部局 領臨時執照 至於詳細 請參觀本書工程欄

一 如甲乙兩人 因事扭至捕房 須一人言語 萬勿兩人爭詞奪理 又須先將此案最近之詞申述 無須將以前之事提及 如彼問起 再行詳述

一 如被捕房拘去 其家屬可自赴捕房 是否可以保出 如可即逕

自保出 萬毋一見捕去 心慌意亂 或請律師處代函詢問 蓋
律師用函詢問 亦不過問其是否可以保出而已 與本人詢問無
異 且保出均須銀元 價值亦皆相等 望以後可經自詢問保出
不必費此無益之律師費也

一

租界內之人 死於道途 若其衣服襤褸 由西探查悉者 由地
保自行殮葬 至於屍屬孩提 亦歸地保收殮 此二項屍具 皆
不送驗屍所 至屍有傷痕者 須送之 其他若客寓之住客自盡
者 患疫疾而暴卒者 死於道途衣服清潔者 及死於非常災變
者 既爲捕查悉 皆由捕房移屍至斐倫路驗屍所驗之 此項驗
屍 不須出費 光復以前 由上海縣會同西會審員合驗 光復

後由華會審官及西會審官西醫參視 此項驗法 較勝前清多多
若屍者有親戚者 其收殮營葬 悉由其親戚擔任 否則由地保
殮之 地保爲地方之公僕 死者親屬 不須付費 若死者親屬
有請求免驗等情 可稟請於華會審官 苟有醫士病症證據 屍
雖移於驗屍所 亦可免驗 自行收殮

一

凡有要犯匿跡租界 地方官須預備證據及公文由滬交涉使接洽
如此捕房必能協拿 如係緊要須秘密者 可由交涉使賫送證據
至捕房 聲明緊要之故 捕房必派探協拿 送往公堂 既有正
式公文 審有證據 其犯必可移解 若見犯在途 可踵其後
見巡士時即行拘拿 至捕房聲明情由 捕房亦必押至公堂 萬

毋私自糾扭 如果私自糾扭 雖令捕同拘 亦與亂捉人同案
本人必須押審 亦不可以馬車竊拐要犯 此舉爲捕查見 必生
交涉 且爲西人哂吾人不知正式提人也

一 凡居民被上差巡捕毆辱者 立時須至捕房報告 不可遲延 如
延至數日者 必失時効 但無証據者 以不報告爲妙 所謂証
據 如傷跡及他人同見皆是 如爲落差巡士毆辱 亦須依此而
行 如被華捕毆辱 可令他項巡捕拘之 租界之英巡士 其所
有之責 即管束華印兩種巡士者 如有爲華印兩項巡士毆辱者
當時可令英捕拘之 若未見英捕 可立報捕房 如此辦法 必
得便宜

一 在途與上差巡士爭論 或顯然錄其號碼者 如是巡士下流者

必拘之於捕房 捏造種種蜚語 以誣陷之 如在途吹鳴警笛

或阻止巡士行事 或有二人多事者 彼即謂爲相鬥 或毆打巡

捕種種僞言 押於捕房 雖至公堂 亦聽捕言 滬人不知此情

多吃無數意外之官司 受無數意外之拘留 年不勝枚舉焉

一 凡同居之人 逾期不讓者 可至會案公堂進稟 請求逐遷諭單

既有此項諭單 可令捕房遣捕勒令遷讓 至房主欲令房客遷移

者 亦依此法而行 又房客過期不給租金者 亦可請其發封

既有此項發封單 先由探捕令房客於五小時內付清 不付則封

既封之後 仍不付清 即可請發拍賣諭單 以上諸單 悉由本

人直接向會審公堂請之 捕房不能代出也

一 凡有金錢膠葛之事 債權者可至公堂請出傳單 不可扭至捕房 蓋此等事項 非捕所宜干涉也 一至捕房 必先將債務者放去 反將債權者稍作拘留 以免鬥毆鬧事之虞 尤不可在街坊爭鬧 相鬥 如爲捕見 則拘之捕房 作在公道吵鬧相打案辦 二人如無銀保出 必受拘禁 至公堂尙須罰銀 無銀則吃官司 債權者 至此地步 反爲債務者所哂 吾人不知 受虧非淺 別後當宜戒之

傳單說

凡在租界住居之人 如違警律 或犯地方章程 巡警出傳單傳至公

堂對簿者 本人既爲所傳 須依定時對簿 否則公堂可改傳單爲牌
提 照藐視公堂抗傳不到案懲辦 此項牌票一出 巡警皆可隨時拘
禁待審 若在禮拜六拘禁 須至禮拜一方審 住滬之人 大都不知
傳單爲何物 往往遇有傳單 畏見長官 因而抵抗 致爲牌提者比
比皆是 嗣後望吾旅滬商人 凡爲傳單所傳者 須依定時對簿 免
受多累 所謂傳單者 大凡爲犯案最輕者之傳審狀也 故至公堂若
能將實情屈情一一聲明 公堂必寬貸之 多則罰銀而已 所謂牌票
者 乃犯案重者之提審狀也 此項牌票一出 其被提者之自由即失
今人抗傳不到 致爲牌提 名譽掃地 自由喪失 寔由於不知傳單
爲何物也 苟能知之 名譽可永保 自由可常有矣 吾同胞其審諸

租界內凡有執照之店 及車馬之戶 常有傳單之事 如客棧允客吸
烟 不報捕房 如飲食店 過限深夜賣酒 如總會允會外人入內
如駕車馬違車務章程 如押當多當賊贓 如水菓店售不適衛生之水
菓等皆是也 但上類之傳單 皆由捕房向會審公堂出之 其傳人爲
證之傳單 皆由公堂自出 至於民事案傳單 亦由公堂自出 租界
有出傳單之法凡四 一捕房 二工部局各機關 衛生局尤著 三公
堂 四居民 以上以捕房出傳單時爲最多 除公堂外工部局之機關
欲傳人至公堂者 皆由捕房經手 不能自行出傳公堂之傳單 除民
事外 亦由捕房經手 民事案之傳單 由駐公堂之中西員傳之 此
項大凡爲錢債案 凡居民欲出傳單 如係錢債案 可親至公堂中西

辦事處接洽 如係他案 可商請捕房代出 傳單既出 須有領事團
首領蓋印簽字 方爲有效 否則無効 若此傳單出傳時 被傳者不
在爲未傳着 在則爲所傳着 未傳着者雖來傳數次 未至公堂者亦
可 但被告既在 不可故避 如故意避匿 爲之探出 捕房可向公
堂改傳單爲牌提也 住滬同胞其注意及之

牌票說

租界內牌票有三種 一由捕房請之者 一由公堂自出者 一由他地
方官所來移提者 捕房所請之牌票皆由公堂出之 要之各項牌票
在租界內有實行之効力者 非由領事團之首領蓋印簽字 不生効力
牌票既行之有効 原告隨時可請求拘提被告押於捕房 若係民案則

押於會審公堂 爲被告計 最妙先與律師預商辦法 至公堂對簿

如此案輕者 即可由律師保出 不致受禁錮候審之累

依法律原義 公民之身體及住所 非有正式牌票 不能拘禁及查抄
今租界普通華人 大凡不能享有此權 東西人雖極下等之人 此項
權利 皆可享有 今吾國巨商富賈 往往入洋籍恃如保障 不知者
謂爲依借外勢 心乏愛國 但以實質觀之 乃吾國官長常自由拘禁
查抄 不以法律爲依據 人民不勝其擾 故逼之而出此舉也 今歐
美日益富強 無有已時 其在上者 能運用法律 處處以法律爲
依據 在下者 能尊重法律 事事受法律之制裁 此亦致富致強之
一原動力也 今吾國廁身政界諸公 祇知濫用命令 不以法律爲根

據孟子云上無道揆 下無法守 此之謂也 國事日非 國勢不振
不亦宜乎 苟吾國再不尊重法律 仍是以往 其領事權之收回無日
而望中外一律 受吾國法律之制裁 其可得乎 今雖專制推翻 共
和建設 人民自由 載在約章 而仍以命令代法律 其蹂躪人民自
由 較前清不稍減也 今之外交棘手 內亂叢生 原於不能以法律
爲依據者 太半皆是 孟子曰 天時不如地利 地利不如人和 人
之和也 由於有均平之法律以維持其間耳 如英王出行時 苟其馬
車猛駛 巡警見之 亦須傳其馬夫至公堂對簿受罰 較之他人馬夫
無絲毫之軒輊 故人民皆共同生活於法律之下 人民因之和矣 國
勢亦因之張矣 而吾國則不然 視人民如毛芥 等法律於虛設 而

一般長官 專逞一己之淫威 以蹂躪人民之自由 其對待人民之不均 猶其餘事 例如與長官有關係之人 臨事則故縱之 有隙者則虐待之 苟有怨言 即捏其罪狀 目之曰 叛民也 土匪也 不依法律 隨時拘禁 不經正式會審 任意鎗斃 不知此乃軍政時代暫行用之 以爲維係一時現狀 保持一時治安之計 烏可常久若是乎 今租界往往有拒絕吾人移提之舉 蓋由於吾國素以命令逮捕人民故也 西人之實行法律 無碍無阻 不偏不易 雖充執法役吏 犯案証據確實 苟無牌票 亦不能逕行拘禁 須有正式牌票牌提 方可拘捕 既拘捕之 廿四小時內 必須初審 吾人犯案不必正式証據 不必正式牌票 苟有官長一令 即可拘禁 置於獄中 非先禁錮多

日 不得一審 今雖司法獨立 有審檢廳之設 但行政機關 多蔑視之 故司法與行政 屢有衝突 致司法機關 岌岌莫保 此豈國家興盛之兆與 吾願吾國須急速實行均平之法律 俾人民胥受法律之制裁 人無尊卑貴賤 一以法律爲依據 事無鉅細繁簡 悉恃法律而解決 非正式牌票 人不可拘 家不可抄 非正式會審 罪不可定 刑不可加 如斯行之 內亂自然消滅 外交自可得手 領事裁判權之收回 亦反掌間事耳 吾當局諸公其熟審旃

衛生科

衛生局直接管轄界內各類衛生事務 與巡警科不屬 統以西醫 總局駐河南路 全租界區爲分局一十七 每分區約有三千戶 居民三

萬名 近日有西醫四人 正衛生長二人 副衛生長十七人 皆以西人充之 華人不與焉 惟演說衛生員及衛生巡士 皆華人爲之 各衛生員有正式銅牌爲記 每分區所轄之地方 凡屬於公民飲食住居等店 彼有直接管轄之權 設使飲食店違章 衛生員得錄其主人之姓名 請捕房代出傳單 但不能自行出傳拘捕 此即衛生警察與尋常警察不同之點也 而尋常警察 亦可直接管轄公民飲食住居等店 以佐衛生局之不及 至於居民有傾倒垃圾 或污物於道衢 彼亦可管轄 今述衛生局分類之事務如左

清潔事務

此項事務有二類 一曰垃圾 一曰糞污 每日有工人專收垃圾 及

洒掃道途 掃街之人 以紅衣爲記 今之南京路及外灘一段 皆有此紅衣掃街夫 時時洒掃街道 又有小車馬車專爲裝載垃圾 各街衢皆設垃圾筒 居戶若置垃圾於筒外 卽爲違章 居戶幸注意之 此項收垃圾之工人 皆統於西人 而西員時查居戶 是否有違章及工人舞弊等情 工部局爲收垃圾一項 年需費銀五萬左右 雖有農夫購買 然終入不敷出 租界全年 平均有垃圾十一萬餘噸 每噸計收費三角四分 搬運費四分 今之堆積及銷運垃圾地段 有八處 曰洋什浦 嘉興路 斐倫路 甘肅路 山東路 西藏路 麥根路 諸處 近水之地 以船運去 垃圾之作用有二種 一爲耕耘肥料 一卽填埋池溝 至於糞之作用 則專爲種田之肥料 工部局收之

用大包工一人 而大包工又分散小包工 數人每晨由小包工 派糞夫若干人 至各街衢住家收糞 其收糞之鐵筒 皆有鞏固之蓋 在道行走 務須蓋閉 使臭氣不露 否則巡警干涉 此即租界辦衛生認真之一也 公坑之糞 亦由包頭收之 而包頭每年給工部局銀入千元

化學分析事務

衛生總局內 設化學分析處一所 專任試驗各種公民飲食藥料 由西醫主之 又製造公民衛生藥料 出售牛痘防疫等藥料 居民有公益之物 乞衛生局化學分析所試驗性質分數 取價便利 故凡送分析之物 若水至少一咖啡 若牛奶至少一瓶 重計十二兩 若牛油

至少一磅 今將分析價目述左

水 銀五十兩

牛奶 銀 五十兩

牛油 銀五十兩

酒 銀四十兩

五重分析 性質分析
量率分析 一份十兩
每份三十五兩

全份二十五兩

煤 普通分析
定熱度分析 銀三十五兩
銀 五兩

油 普通分析
定熱度分析 銀 五十兩
銀 五兩

泥料 銀五十兩

毒物分析 性質分析
量率分析 五十兩
一百兩

普通衛生事務

租界人烟稠密 車馬輻輳 善惡互居 對於公共衛生 若不時加注意 則疾病叢生 傳染所及 爲患尤甚 故凡時疫等症發生 皆衛生不講所致 今日租界 對於普通衛生 極其注意 如以柏油石填地 使鼠不能生育 施種牛痘 使不生天花 如分局依期演說 不知衛生之人 皆可入聽 各種要法 西醫提倡之 衛生員依而行之 如飲食店之食物 如牛奶棚之牛油 及各種飲料 衛生員時時監察 倘不适宜 必將原物移途分析處試驗 如有襍質 碍於衛生者 由巡捕房出傳單傳審 輕則罰銀 重則吊鎖固有執照 又取締冷食生食等食物 小販不准在途兜售 切開腐爛水菓 一概不准出售 不

甯惟是 衛生員對於防疫一節 尤異常注意 若有患各種時疫 苟
爲衛生員查悉 其人須留於工部局之避隔醫院 由西醫查驗若患鼠
瘟 及易於傳染之症者 亦須留於避隔醫院 雖親人不准往視 以
免傳染 此即防疫傳染之要素也 其病人室內之什物 須以防疫藥
蒸過後方可用 如流毒甚深 全物即行毀去 以免傳染 又分段用
工人至居戶分放捉鼠機 以殺疫鼠 鼠若被殺 工人移之至分析處
試驗 如係疫鼠 則生此疫鼠之室內 衛生員必詳細查驗室內之人
亦然 又居戶或客寓有人暴斃 報告分局 衛生員須查驗是否患疫
症而死 若患鼠疫而斃 死必移至驗屍所 分析所試驗血毒 及各
種辦法 如患尋常時疫而斃者 室內之物 必須蒸薰然後方用 故

租界辦理衛生事務 非常注意 時時改良 有一禁例必須實行 非若吾人之祇有條例 而不能實行也

上海工部局衛生處例

公衆各法

- 一 房屋查驗其淨潔 可報河南路醫官 即行辦理 又不取費
- 一 與衛生有危險各情形 應即報知醫官
- 一 隔避患危險傳染各症者 係在靶子路隔避醫院
- 一 發現傳染病之後 其房室薰洗 可報知醫官 即行辦理 又不取費

個人各法

一 食物宜燒熟 由西六月初一起 至十月三十一號止 熟物不應
越宿再食 一切食物 應熟食 或初熟者 方可入口 一切冰
凍 或冷飲品應忌 惟茶最善 所有新鮮菓子 及菜蔬 更有
切開菓物 或蒼蠅接觸各食物 一概應忌 以蒼蠅係傳帶霍亂
等症

一 一切地面上所生之菜菓 易染霍亂 及腸內等項病症 故未燒
之前 應與別項食物隔開 其傳染之物質 由燒熟而滅除
一 水若未煮開 不宜飲 噴嚏水等冷飲物 多與衛生有危險 無
論寒暑 以飲茶爲至善

一 蚊蠅係傳帶病症 故燒熟食物應行籠蓋 蚊蟲所吮 即傳帶瘧

疾 故應用帳子 於鄉間更宜用之 以火油可免蚊蟲 生於停滯水中 惟停滯水不應存積

- 一 屋內垃圾傾入有蓋之桶中 須留意蓋閉 臨晚更不得懈怠 厨房四圍 務收拾分外潔淨 勿使地面賸留垃圾 便桶須緊蓋閉
- 一 使鼠類在室外在室內及其左近 不得爲鼠類留有何項食物 既如此使其餓斃 畜養貓隻 應將房屋修建 使鼠類不入 滅除鼠類 即滅除核疫 鼠類不能入之房屋 即核疫所不能入之房屋

- 一 天井暨陰溝 宜常修理妥實 多用水沖洗
- 一 除在陰溝火爐以外 吐痰最爲不潔習慣 其吐痰者若患癆症

因一傳染 則與他人大有危險

一 衆人皆可來種牛痘 由西十月至十二月 暨他項天痘發現時期 在本埠河南路一號工部局衛生處施種 此外十六段衛生分處內 牌示種牛痘日期時刻 每禮拜一次 亦施種牛痘

醫院

租界內最完全之西醫院 爲北蘇州路之公濟醫院 此醫院頭等病房 十間 二等二十六間 三等三十八間 頭等每日取費六兩 貳等取費三兩 三等取費二元 工部局之西醫有直接管轄之權 院內主事者爲西婦 看護者亦係西婦 又有使役華人六十名 滬上西人患病者 大半皆至此醫院療治 但沉重病人 須留於避隔醫院 此醫院

在靶子路 區別爲中西二等 病者可自由請醫生至院診視 西人頭等每日取費六兩 二等二兩 華人每日取費 自一兩至四兩 或不出資 凡病者在此醫院療治 親友不准入內訪問 此二醫院外 又有西醫院一所 名曰養病院 在海倫路 範圍較公濟醫院稍小 看護者亦皆西婦 英捕病者多留於此 附近於此二醫院 又有醫院二處 一爲印捕病房 一爲華捕病房 租界內之華印巡警患病者 皆須往以上諸醫院及驗屍所一處 皆由衛生局中西醫管理 至於租界居民是二院診視之公同醫院 在⁶號山東路有仁濟醫院 在¹²號華德路有同仁醫院 在⁴號愛文義路有廣仁醫院 此三醫院皆有臥房數處爲有資者養病之所 取價甚昂 西醫主任 佐以華醫 工部局

每年給有津貼若干 但無管理之權 租界內貧人患病者 皆可視診 祇取號金五分 住院每日一人止受飯金一角五分 如果貧困達於極點者 亦可送診 如路中被車馬跌傷或圖盡未死者 爲捕查見 皆送此三醫院診治 是三醫院乃濟窮救困之醫院也 中西人有金者可隨時捐助 有正式收據爲憑 至於吾華人自立之醫院 惟有天津路之赤十字會醫院 及時疫醫院 內有臥房 中西醫均有 聽病者自定 貧者入院 不取醫資

宰牲事務

界內之肉莊 無論牛羊豬 均須由工部局宰牲所宰之 方准出售 否則衛生局干涉 工部局每年可得一萬四千元左右之進款 宰牲所

皆西人主任 屠夫則以華人充之 凡欲宰之牲口 須留於所內至少二十四小時 由西員驗過 適於人食 然後方宰 故各所所宰之牲口 皆有戳印 在市之肉 是否無碍衛生 頗易查之 凡出口之牲口 亦須由此所驗妥 方准放行 今將價例及營業表述左

宰牲價

牛 每隻 八角半 小牛 每隻 二角半

羊 每隻 一角 猪 每隻 二角

驗出口價

牛 每隻 七角半 小牛 每隻 五分

羊 每隻 五分

宰牲時刻

自十月一號至五月三十一號早十點鐘起 至下午四點止 其餘月分則自早十點起 下午六點止

至如在定時以外 欲宰牲口者 依常價增加 宰牛每隻加價一角半 小牛每隻加五分 豬每隻加二角 洗皮每張五分

菜市場

租界內之菜市場共有八處 曰南京路 虹口 愛而近路 東虹口 新閘 馬霍克路 滙山路 洋什浦 工部局所收場內貿易執照費 每年歲入可有五萬四千兩之譜 而南京路菜市場一處 每年即可輸入執照費一萬七千左右 最少之市場曰滙山市場 每年進款亦有銀

一千兩 各市場每日晨五點起 至下午四點止 場內秩序及各食物時由衛生員稽查 尋常巡警亦時加糾察 凡在場內營易者 皆須有執照 魚肉羹蔬 各集一處 不准亂排 每攤凡占二籃地址者 每月輸捐五角 其大者每月輸捐二元半 至於店位每月輸捐自五元至十五元不等 由地址多寡而定 今將要規錄左

- 一 賣菜蔬者 祇准在場外設攤 若市場有樓則設攤於樓上
- 一 營業者 不准執有二照 凡欲多執一照者 須由衛生局醫官准許

- 一 執照不准私行頂替別人 凡欲領執照 可函稟衛生局西醫官
- 一 市場內各地段 清潔事務 由受執照者擔任 凡有什物損失

亦惟彼是問

一 中國食物用十六兩秤 外國食物用英國磅秤

一 自三月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 不准出售野兔獐麻雀等物 自
二月十五號起 至九月三十號止 不准出售雛雞

火警科

全租界火警處凡七 救火處凡四 曰河南路新開路虹口蘇州路 河
南路爲總機關 統以火警工程師一人 佐以義務救火員七十餘人
各救火處皆備有新式救火器乙乘 凡界內起火 爲巡警查見 先行
竭力救熄 如果焰及廬頂 即報捕房 由捕房正式告救火處 至漢
口路望台查視 考鐘報警 其報警記號 如初則疾考若干次 繼則

考應考之次第 考一次 間三十秒再考一次 間十秒再考一次 然後每間十秒鐘考之 考鐘以外 又用旗燈 爲火警記號 今述其例如左

第一區之界限

蘇州河以北 及西華德路閔行路吳淞路以東

考鐘一次

第二區之界限

依上路線以西

考鐘二次

第三區之界限

自蘇州河至南京路止

考鐘三次

第四區之界限

自南京路至洋涇浜

考鐘四次

第七區之界限

泥城浜以西之地界

考鐘七次

第八區之界限

黃浦江及船上

考鐘八次

第一二兩區 日用美國國旗 夜用紅燈

第三四兩區 日用英國國旗 夜用紅綠色燈

第七區日用英國國旗 又有小旗記號 夜用白色燈

火警指南

- 一 凡有火警如果不能撲滅 本人須報崗巡 或附近捕房
- 一 凡深夜有火 不能撲滅 知者須先喚醒全室之人 然後將婦稚盡行扶出 疾呼鄰近 萬毋僅先携財物而奔
- 一 廚房內不可堆積艸柴 未眠之先 家主須監視室內各處一週用火之處 尤宜注意
- 一 凡爲火險應保之物 本人須預備細單 期滿如欲續保 須早二三日訂定 蓋期滿日下午四點以後爲無效 如有火災 火險局亦不負賠償責任 凡向二三家保險 彼此須聲明 保單互相注明方可 萬毋以保險掙客之言爲准
- 一 凡房屋保險爲火所焚 起火亦屬自家者 本人可將保險單 携

往捕房 將失火原由 聲明一切 當失火之時 如有幾人在屋內者 此幾人亦須同至捕房作証 捕房苟欲將來人拘留 不過爲查問之故 既非自行放火 可不必恐懼 如果失火時 自行逃匿 即受嫌疑 殊多不便也

工程科

夫界內建築事務 皆歸該科執掌 主事者 皆爲西人 近來電燈一項 亦歸工部局自營 自來火即煤氣燈公司營業上頗受影響 工程科之事務所 設於江西路 凡建築路築溝 繪畫房屋式樣 皆爲其固有之職 界內居民 無論中西人等 凡欲建築 皆須預向工程科領照 然後方准開工 不然以違章論 巡警即行干涉 茲將各要例述下

造西式房屋規則

- 一面積 一千方尺 二層瓦屋 每執照計銀五兩
- 一同上 同上 一層瓦屋 每執照如上半價
- 一凡多造一層 加銀一兩
- 一凡加面積一百方尺 加銀五錢
- 一每幢屋之執照費不得逾 銀二十五兩
- 一凡已繪之樣 而後改之 每樣計銀一兩
- 一凡已造之屋 而後改之 每間計銀三兩
- 一同式房屋一行之執照不得逾 銀五十兩
- 一凡多造房屋 第一幢依例而算 次則依例減半

造華式房屋規則

一自二幢至三幢

每執照 二兩半

一自三幢至十一幢

每執照 五兩

一凡多造每一幢

計銀 一錢

一凡房屋²⁴之¹²方尺者

作半間計

一棟梁計廿四尺長而連二幢房屋者 作全價

小建築規則

一置扶梯於階石上 作油漆挂招牌等用 每照計銀五錢

一凡築牌樓如婚喪時用式樣 每照計銀 五兩

一牌樓占途廿五尺者 每照計銀五十兩

一 凡須小建築或裝門面等 每照計銀 一兩

一 布篷帳 每照計銀 五錢

一 竹篷帳 每照計銀 一兩

工程指南

甲 凡建築房產 本人須繪圖呈於工程處勘檢而取准許執照 方可

啓工

乙 凡當時不能取正式准許執照者 可向取臨時執照 有此執照

亦可啓工 至於未有執照者 萬勿啓工 致干未便 蓋未有執照啟
工者爲捕查悉

所成之工必須一齊折毀否
則欲傳本人至公堂對簿

丙 凡欲小建築者 未啓工之先 須領准許執照 如准許執照一時

無有 可取臨時執照 如有數處須小建築 如油漆等 打執

照時 止須一張可已 由此可免無數費用

丁 領執照之時 須聲明日期 或兩星期 或一月 或三月 或一

年 凡期滿而工仍未竣者 須復領執照 前此之執照 即已失

其時效 至篷帳等執照可有一年効力 其餘則隨工作而定 大

都以一月爲最普通之期限

戊 凡作招牌 其長至多爲英尺四尺八寸 橫至多爲英尺壹尺八寸

凡張掛招牌 須距地七尺五寸 有階石之路者 不可逾階石之

外 無階石者 不可離屋至三尺以外

捐務科

此科專任界內各項捐款收入事宜 辦事人分中西二人 歸西人統屬
界內房屋 車馬 船隻 碼頭 酒店 茶館 劇場 總會 烟膏店
當典 及爆竹等店 無論中西 除付房捐外 亦須依例納捐租界全
境區爲中東西北四捐區 一千九百十一年 所得之捐款 中區有房
屋捐三十五萬七千七百十八兩 東區有十二萬五百八十七兩 西區
有十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兩 北區有十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兩 1911年界內
西房屋捐款 有四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兩 華屋捐款有六十六萬
四千五百廿九兩 界外西屋捐款 有一萬二千五百零一兩 華屋捐
款有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 田捐有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碼頭
捐款有十八萬七百七十八兩 各營業執照捐有四十四萬五千四百十

一兩 工部局之產租金 若菜市場議事廳及救火員住宅等租金有五萬七百二十七兩 自來火行電車行之捐款有三萬五千七百另四兩 以上統計進款有銀二百五十八萬九千六百廿七兩 每年輸入有盈而先虧見增不見減此即租界有良自治也 使滬上不設租界 則今日之上海 恐仍爲荒蕪之區焉

捐務指南

甲 凡付房租 概由居民擔任 與房東無涉 此項捐俗名爲巡捕捐 分四季收納 有收據可憑 在界內之屋 依房金百之十二計算 在界外之屋 依房金百之六計算

乙 西人之房租 由收捐人二星期前寄捐票至捐戶 至期收之 而

華人僅數日前 由捐務處派華人挨戶大喊收捐 若臨時不付

即出傳單送案 除付捐外 須付罰金

丙 各項執照之捐 每季由收據人收取 執照捐與房捐无涉 若甲

設客寓 除付房捐外 又須付客寓執照捐 餘此類推

丁 收捐之人 有中西人同來 而西人衣號衣 無西人則不能收捐

財務科

此科執掌各科所有之賬目 及管理進出各款 又設儲蓄銀行爲工部局辦事人貯銀 凡欲付薪水等項者 須預訂正式報告單 註明各項應付之款 由科長簽字 然後方可向財政處取銀 收銀之人 亦須簽字於報告單上 互相入冊 故絲毫無所遺漏 此西人辦事之周慎

也 我華人寔不逮也 總之租界辦事機關 範圍甚大 而財政則歸
統一 故頭緒不紛 預算甚易 至吾人所謂預算者 寔乃總結 譬
如有兵一團 長官祇知向財政司領一團之餉 并不以各兵姓名實數
及應得餉銀之寔數 與收餉兵士姓名簽字於報告單上 故專制雖除
宿弊未廢 祇知處處效西人之皮毛 不能從根本以推求之 因循日
久 竊敗外露 他人譏吾人無公德心 誠不誣也 且人爲一事 必
有一則 然後方可全始而全終 孟子離婁篇云 不以規矩 不能成
方圓 此之理也 凡人行事 苟無規則以約束之 則事必無成 西
人之所以能忠於事者 蓋行一事 必有一則以束之也

教育科

工部局對於西人有西童公學之設 對於華人有華童公學之設 西童公學內分三等 一爲高等男學 一爲初等男學 一爲幼稚男學 課程科目 大都注重於普通科學 校內有理化地理模範器械室 英文以外 又有法文 此學校畢業學生 有西國中學程度 至於華童公學 其科程注重英文 所授之漢文 均係經書 與西童公學較之 程度稍低

除公學外 工部局又設圖書館一所 在南京路議市廳樓下 此圖書館 凡衣西服之人皆可入內觀書閱報 不須出資 又可定時借書 又有博物院一處 在博物院路 中西人皆可入內觀覽 不須出資 圖書館博物院 惠西各國地方推行普及 因之貧乏之人 皆賴之以

增智識 其補弼之力 寔非淺鮮 吾國失教無知之徒 占其多數 負地方責者 蓋提倡而創設之 如能以施棺神會公醮等項之資 移用以興圖書館 設博物院 則將來增長見識 化愚爲智 皆爲此是賴矣

以上所述 不過租界組織全豹要端之大畧 其分類之的確 行事之連絡 機關之純粹 洵非此書所能詳載 要之今日之租界 與¹⁸³²年之上海相較 即可知上海之所以能成巨埠 所以由荒蕪而成爲盛市者 寔由於西人有良政善策 及自治能力使之然也 今夫吾國百度更新 當局者苟欲鞏內建外 非從根本上設法 改良自治絕對不可 夫吾華人所以弱而不強 微而不振者 乃吾華人對於地方自治不健

注意故也 地方不能自治 則市廛不興 商業不盛 富貴不安於居
強暴肆行侵佔 反賓爲主 變主爲賓 國是不振 外交失敗 主權
喪失 國蒙忝辱 由此觀之 良自治者 寔今日安國之基礎也 吾
人自治能力之所以薄弱者 厥有二端 一乏自治經歷之人 一乏的
確公欸之助 其中尤以第一端爲最要 如乏自治經歷之人 雖有鉅
欸 亦不能施之適當 今吾國創辦自治有日矣 而仍幼稚如此者何
也 由於主其事非一般惡紳 即一般腐儒 固不知自治之如何自治
且不知自治爲何物 徒飾外表 不克實行 祇知壟斷鄉曲 鯨食公
欸 試以此人與辦自治 如望收其裨益 不啻緣木求魚 豈可必得
其無發達之日者宜矣 吾謂乏自治經歷之人 豈不其然 至今日政

界之黑暗 更難枚舉 參謀徒負虛名 顧問坐食千金 此皆坐擁厚
資 終日無所事其事者 其他如各司各科 任用私人 廣置多員
一事數人 靡費鉅款 則比比皆是 各地方官員之暴橫 較前清更
不稍減行政竟未改良一事 監獄之犯人 受吏卒之虐詐 疾病之慘
苦 依然也 道途之巡士 衣污穢之警服 談笑於街衢 依然也
見爭於道者而不阻 虐待牲畜者而不禁 劣馬腐車充塞道途而不止
費數年之時日數年之經費 所辦之地方自治 其成績如此可慨也夫
今之南市開北即是證也 彼列強所以敢反賓爲主 反主爲賓 眈眈
虎視者 寔吾民自招之也 孟子曰 夫人必自侮 然後人侮之 誠
哉斯言 著者爲國家轉危爲安計 疾希吾同胞速起從事自治 改良

行政 立行事機關 正式規則 寔事求是 勿沽名以釣譽 崇尚清
廉 勿見財而思利 互相連絡 勿以意見而用事 有利未興者 疾
起振作 事之腐敗者 從速改良 如此其亦庶乎其可也 否則至如
有疾者之病在骨髓 扁鵲望而退走之時 雖孔孟復生 恐亦不堪挽
回矣 印度朝鮮其明鑒也 願國民好自爲之

雖然 吾國地廣物博 人民之衆 號稱四億 吾同胞須知凡具有耳
目鼻口能言能語所稱爲人者 皆國中之一分子也 既爲國中分子
則挽吾國由滯而陸 由陸而霄 皆同胞男兒當然之志 分內之事也
然男兒欲行此志 則對於一切行政 須注意由小而大之問題 此政
策 卽今日歐美進取之方針也 行一事而推行他事 隨進欸之鉅寡

而行地方之政治 今上海之租界 即以此造成者也 今英之殖民地 亦即以此造成之也 夫欲速則不成 務近則忽遠 此必然之理 彼列強先進之國 且常守此訓 况吾爲後進之國耶 人欲取美玉 必琢之磨之而後成 欲知空氣之性質 必化析而後知 吾同胞其猛省之

滬人寶鑑 第二卷

地方交通論說

國家何以富 地方何以興 商業何以振 交通利便 亦其主動力之一也 租界所以爲吾國最巨之商埠者 除天然之良港外 亦有四通八達之通衢 交通便利故耳 吾人今日欲建商埠 此問題須加之意焉 夫道途廣大 地方因以雅觀 人民悅來 各業因之繁華 有良好警務 然後治安可以維持 有美善自治 而後行政乃得完全 準此雖荒蕪之區 闢爲巨埠 亦反掌間事耳 試觀上海一隅 當未開租界時 非荒蕪之區乎 乃一入外人之手 銳意經營 竟成巨埠 爲吾國冠 吾人奉爲圭臬 取而法焉可也 吾國水道交通極便 苟能立

志經營 雖再造一繁華巨埠如上海 亦易易也 甚至交通如英京倫敦
繁華如法之巴黎 亦在意內事也 顧吾人辦事往往虎首蛇尾 地方
縉紳多惟政府是賴 雖與西人交通已久 備嘗刺激 乃時迄今日
而仍無良美之商埠 可與上海相抗衡者 可慨也夫 外人所以日日
提倡放大租界者 溯其原因 豈無故哉 吾人苟能辦事認真 實事
求是 何至若此 乃辦自治者 多非迂闊不諳時事 即假公濟私
事事粉飾 處處敷衍 糜費鉅款 徒飽私囊 如今之開北及南市是
也 雖有馬路數處 類皆污穢不潔 竟無雅觀之廣道 雖有巡警數
區 類多懈惰不勤 且無清潔之警服 雖有車馬往來 未見一美裝
雅觀之車馬 雖居戶商舖林立 未見一戶不任意污穢公道 劣績如

此竟成一無精神無經絡之商埠 悲夫 夫同一商埠 同有車馬
同有警務 同有道路 何以一爲繁華之商埠 一爲乞丐之淵藪 無
他 即吾人辦自治者 無適宜之經歷之人才使之然也 由此以觀
可知交通之利便 乃地方興盛最要之關鍵也 交通便利 然後可有
良善之商埠 良善之商埠發生 必於地方自治之人才 此自然之理
也 吾人日慮國權喪失 主權零落 而當局者之敷衍 一若曩疇
因循既久 前途何堪設想 吾願吾國各立法機關 振刷精神 立定
主義 對於地方之進行 則着着襄助贊成 對於行政公署 則步步
嚴加取締 泰西各國 行政所以完美若此者 蓋由於立法機關 能
實行監督之責也 行政官事事依議會而定方針 處處奉議案而爲主

臬 設有違反者 則推翻之改選之 而吾國則反是 三權於形式上雖已分立 而立法於精神上仍僅同虛設 如此國家日貧 地方日頹 商業日衰 不亦宜乎

行政機關 所以須受立法機關之約束者 蓋因行政機關乃行事之機關 既然行事 易於舞弊 苟無立法機關以監督之 則百弊叢生 將無已時 今吾國之腐敗 百舉廢弛 皆由於行政者蔑視立法機關也 泰西國勢所以蒸蒸日上 百度維興 及國欸裕如者 皆由行政機關 直接受立法機關之監督也 吾國立列強垂涎之土 行政者倘仍因循如前 必兆瓜分之慘 彼時其子孫與吾平民同籍 奴隸 吾行政諸公 其亦計及之歟

行路說

行路雖屬尋常之事 然於人烟稠密車馬輻輳之區 行路之人 須知行路規矩 務必處處留心 時時注意 以免意外之虞 蓋租界內電車汽車 往來如織 至馬車東洋車 則又塞滿道途 其最熱鬧之處 幾無插足之地 凡途行者 稍一不慎 其患非淺 輕則受傷 重則慘死 調查租界每年爲車馬受害者 至少數百人 但此等禍災 多由人自取之也 苟其人謹慎小心 知行路規矩 必不致罹此意外之非災矣 著者爲不知行路規矩者計 述行路規矩於左 以拯生命 幸閱者注意 初次來滬之人 尤宜宣告 至要至要

甲 凡有側石之路 行路者 應在側石而走

乙 凡無側石之路 行路者應在路邊 面對來車而走 即由右邊路

走是也 蓋左邊爲車馬所驅往之區 如在左走 車馬疾馳而至 爲目所不見 故易遭危險 如在右走 車馬之來 皆爲目力所能及 易於避讓 故不致有撞倒傷斃之虞

丙 凡人行路 萬毋步行路中 蓋路中爲快車之路也

丁 凡欲由此路邊至彼路邊者 未行步之先 須目觀左右 如有車馬將至 宜先讓車馬行過 而後舉步 如不觀左右 驟然奔過 最易蹈危境 切戒切戒 凡快車輻輳之路 最安行法 即步至十字路口 試觀站崗巡警是否舉手 如未舉手方可趨過 否則宜步止

戊 在道途 須時時留心 萬勿若醒若昏 及理論是非 蓋道途如

有吵鬧等事 自有巡警理楚 與行路者無涉

滬人行路因干涉他人之事者為捕拘拿與真吵鬧者一同懲

辦年不勝枚舉

己 在途見人 為車馬撞傷倒地 若無巡警在場 行路者應呼巡警

管理 萬勿袖手旁觀 若有巡警在場 切勿干涉 至要至要

庚 昏夜行路 萬毋就暗道而行 蓋暗道常有歹人埋伏 專事攫掠

携有財物者 尤宜注意

車馬說

車共分二級 即快行車與慢行車是也 慢行車為人力車 貨車 快

行車為馬車 汽車 電車 腳踏車 慢行車祇准在路邊而行 來車

沿左 去車沿右 快行車祇准在路中而行 來車偏左 去車偏右
此定章也 今將車馬應守之要例述左

甲 在南京路（即大馬路） 自勞合路角起 自東而西之空車 於左

列時間 一概禁行

(一) 自上午八點鐘起至上午十點止

(二) 自午十二點起至下午二點止

(三) 自下午四點起至夜八點止

乙 漢口路山西路角 自下午四點至夜十二點 凡往南之車 概不

准行

丙 福州路福建路角 自下午三點至夜十二點 凡往東之車 概不

准行

今日此禁暫廢蓋福州路已改造寬闊也

丁 各車所執之照會 屬自用者 出門時 照會須置於車內 以資

巡警隨時檢驗

屬雇用者照會牌

須釘於車上顯明之處

此例須嚴守否

則巡警干涉違者必以銀保之

戊

凡至十字路口

見站崗巡警右手高舉

而手面對前來之車者

此車須停行

手面對左來車

左來車須停行

手面對右來車

右來車須停行

又如見其左手由腰旁伸直

而手面對其後來之

車者

後來車須停行

各司車者

須時守此規

不然與他車相

撞 以違章論

己

凡二快車同行

苟在後者欲趕於前者之先

須向右而前之

庚 至南北十字路口 無論其路口有無巡警 司車者欲往東邊 止

須小轉灣 欲往西邊 必須大轉灣 苟十字路口在他方向非南

北者 亦用此例類推 蓋各車欲向左而前行 故向東之車 可

小轉 向西之車則不可

辛 昧爽及昏夜之時 各車須將燈點明 車前用白光燈 車後用紅

光燈

以上所述 乃司車者 應時時遵守之要規 務須熟悉 然後可以司

車 至於詳細 再錄於後

慢行車

人力車說

人力車俗名東洋車 共分二種 即自用與雇用兩類是也 自用車俗名包車 每季輸捐三元 有執照壹紙爲憑 行車時 此執照須隨車帶出 以便道途巡警檢驗 萬不可置於家內 亦不可將此執照售於他人 或含有營業性質 凡違犯此等規矩者 巡警有干涉權 間亦有一項包車 工部局給以全年免捐執照者 然受此項執照者 大都爲工部局傭人

雇用車俗名野鷄車 共有三種 一曰東洋車 一曰黃包車 一曰野鷄包車 其中以黃包車爲最普通 調查斯一種車輛之多 今日已達萬餘左右 業此事者 江北人十居八九 野鷄包車即包車 祇能暗作生涯 巡警察出 必須干涉 業雇用車者 每月捐一圓半 未領

執照之先 各車務須至工部局驗事所驗看 是否鞏固行動 驗妥以鐵印打在車上 然後領照 執照牌之號碼 等於印號 每月初旬以內新執照必須領妥 主有此項車輛者 爲數甚少 租金東洋車止有英照者 每日廿四小時計錢三百文 英法照者 計二百八十文 此項車輛工部局不准加添 日漸減少 不數年必底於消滅而後已 黃包車西人主者 每日廿四小時 計八角 華人主者 每日廿四小時 七角八分 東洋車車夫 可自由復雇於他車夫 每日下午二點或四點調班 黃包車每晚六點調班 不能自由將車雇於他車夫 黃包車早班輪租金五角 或四角九分 晚班輪租金三角 或二角九分 主人用若干人 專討租金 近日西人有黃包車者 雇華人爲經理

每車無論是否租出 西人每日欲向經理取足車資 而經理每輛賺租
金一角 至車爲警局干涉 如停車橫途 及不遵警章 其保銀由車
夫自備 車夫乏銀向主人借貸 如借一元 每日歸還銅元六枚 至
三十日爲止 此可謂極重之利矣 至於車夫每日平均除付租金外
祇能餘洋一二角 多至三四角 尙須自備違章保銀 兼付苛利 故
其平素飲食居住 陋劣不堪 無家室者 往往百餘人或數十人同住
一室 有家室者 亦祇能居住草棚 聞北吳淞路租界毗連之處 皆
有草屋甚夥 其苦慘景況 殊可慮也 著者切查罕有司車十年者
蓋因衛生有碍 或因狂奔過疾 致成疾病 而傷亡者 故難有出十
年者 爲人道平等公用衛生計 亟宜設法減少人力車夫 使爲他項

生意 此亦拯救生命之一也 夙講人道者 其曾一念及之否

要例

- 甲 凡乘東洋車 每三里或三里以內 應付車費五分 一小時或一小時以內 付資二角五分 至於第二小時之每一小時 祇付車費二角足矣 而黃包車車費 則倍於東洋車
- 乙 乘人力車時 萬不可打睡 須時防快車 或逃馬撞碰等虞
- 丙 凡乘人力車者 有零星物件 置於車內 坐車時須錄車後執照上號碼 註明英法執照次序 然後若有遺失 即可接號追尋 既錄號碼 亦須目視車夫面容
- 丁 凡乘人力車者 萬勿置行李於背後 蓋恐途有歹人在幽靜處劫

之 斯等攪掠 滬上極多 務宜注意

戊 凡有物件 遺失於車內者 須立時持住宅巡捕捐票 至附近捕

房報告 往往車夫將客人遺失之物 自送捕房 捕房入册存留

候原主來領 倘車夫未送捕房 乘客可報告該車執照之號碼

詳明英法執照 若執照號碼未錄 而車夫逸匿 則無從追究矣

故乘車者 第一要著 須將號碼記明 切要切要

己 倘物件由車上被竊去 須立報捕房 不可延遲 因捕房通霄不

閉 日夜有人駐局視事也

以上所述 爲乘車要旨 在滬同胞 須注意明晰至要

貨車說

貨車有三項 一以人力者 一以牲力者 一以機力者 以人力者

曰小車 曰塌車 曰小貨車 以牲力者 名類不一 若裝牛奶者

則曰牛奶車 若裝行李者 則曰行李車 其所用之牲口 或馬或騾

隨重率而定 至以機力者 則有大行廠用 現尙不甚發達 機力車或以油
汽電力引動

界內有小車六千輛左右 每車載不得逾四百五十斤 營此業者 皆

係江北土人 每月輸捐執照費六百元 每日自上午八點至夜八點裝

載重物貨車 不准在南京路行走 但卸貨在南京路者 不在此例

左述小車用法 幸閱者注意

甲 凡僱用小車者 既裝物於車上 須有人隨車而行 萬勿取小車

之執照牌 而聽車夫自由推去 蓋小車之執照牌 各小車互相

通用 且車上未有驗車所蓋戮印 故一經避匿 萬難追究 初至滬者 往往入其彀中 以爲取執照 則車夫不能逸矣 其寔則不盡然也

乙 凡僱用小車者 不可使小車滿載貨 致其阻碍向前視線 如是巡警且欲干涉 車夫須付保銀 方可將車贖回 僱用者應阻車夫貪多裝貨物 以免車夫受巡警干涉

丙 小車車費無定則 隨雇客與車夫言定給付 塌車爲滬上最利裝貨之車 各大廠行皆有之 每月輸捐二元 至少須有二人管車 其兩輪行動時 須有繩以爲牽 不然巡警干涉 小貨車大凡批發字號皆有之 用一人後推 每月輸捐六百

用牲口車 每月執照捐自三元至六元 由等級而定

快行車

馬車說

馬車爲快行車之一種 有四輪兩輪等之區別 滬上未有電車汽車之時 馬車爲惟一之快車 華人稍有蓄積 號稱小康者 皆自有之以圖便當敏速 今則汽車大興 其速率視馬車不啻霄壤 凡鉅紳富商 莫不稱便 昔以馬車爲最快之車者 今則馬車若似乎又爲快車中之慢車矣 近日滬上共有馬車六百輛左右 馬七百匹之譜 營此業者 有八十餘家 執照捐費每車一輛 每月計洋四元 馬一匹每月計洋一元 凡人雇用馬車 車資論時計算 或論路程計算 論時計算

者 每一小時或一小時以內 每兩人乘車計洋七角五分 每半小時五角 每加一人 須加車資二角五分 論路程計算者 每三里或三里以內 計洋二角五分 深夜加倍 以上乃工部局定章 凡欲顧馬車者 如依法而行 庶免馬車夫之敲詐 如依定章付費 馬車再欲加索酒資等情 乘客可令巡警干涉 不可自行理論 除僱用馬車以外又有野鷄馬車 俗名曰炮告馬車 此項馬車皆用自用照會 爲巡警查悉 必送捕房 自用馬車俗名包馬車 自用馬車每季每馬一匹輸捐一元五角 每車一輛 輸捐四元五角 其所執之照會 不可頂替 車出行時 須隨車帶行 在法界所捐執照 公共租界亦可通行 凡在本租界所捐執照 在法界亦可通行 華界不在此例 今將用馬車

要例 述之於左

- 甲 凡單馬駕四輪車 在車上之人 連馬車最多五人 逾額巡警即行干涉 但自用馬車 不在此例
- 乙 馬車有顯明傷痕 或行動不靈 或形容瘦弱 巡警可干涉之 此項馬既受干涉 須俟醫官證定 強健而後可用 若証定係屬微弱 即須鎗斃 其驗費等欸 皆由其主自備 常有爲用病馬駕車 作虐待牲口案 受罰者往往有之 凡有馬匹者 可不慎與馬夫駕車 除守車務章程外 不可須臾離開其坐位 倘欲停車 祇可停於幽靜之處
- 丁 爲馬夫之人 須雙目清明 駕車時如撞倒行人或其他項車輛 須

立時停止 不可逃避 蓋路撞等事 若捕未見 車夫可免受干涉 若捕見之 是屬行人不慎 或係他車輛不慎 車夫亦可免受干涉 若撞倒而逃 無論肇禍屬於何人 逃者必難辭其咎 御者其慎之

戊 馬夫駕車 不可猛駛道途 人車擁塞之處 更宜慎之 以上所述 御者如能時守之 即可免巡警干涉

汽車說

汽車爲快車中最敏捷之車 亦有自用及顧用之別 該車價值甚昂 大都爲有金錢者所乘 購買一兩 非數千金不可 顧用汽車 車費每小時或一小時以內 計洋自五元至七元 每三里計洋六角 司機

之人 有執照 每車須司機人一名 每名司機執照之號碼 務與車照之號碼符合 無執照之人 或執他車執照之人 概不准司車 中西人一例 每車一輛 每季輸捐六兩

電車說

電車區爲頭等三等 而無二等 頭等車外飾綠色 三等車外飾黃色 頭等坐位有席 三頭坐位木條 頭等應坐十二人 三等應坐二十人 有時往往擁擠非常 大逾其額 可見營業之發達也 電車用司機人一名 各衣號衣 電車常常帶車一輪 名曰拖車 亦區別頭等三等車外示綠色者爲頭等 示黃色者爲三等 三等車票自一分至八分 頭等車票自三分至十二分 其車費之多寡 依路站而定 大凡圓路

車資便宜 各站車費價目 示於每車之內 滬上近有電車百餘輛
時有增加 不能確定 凡電車至白牌紅字路桿地段 必須停止 以
便坐客上下 如乘客欲自由上下車者 須至白牌黑字路桿地段方可
凡欲下車者 可拉鈴爲號 上車者 舉手爲標 既上車向賣票者購
票 由售票人當面打印 此車之票 不可用於彼車 蓋各車有各車
之票也 未上車之時 目須觀車外所往路口 是否爲所欲往之處
萬勿悞乘 至要至要 今將坐電車要例述左

甲 車行動未停時 萬不可下車 否則必跌倒傷斃 調查因此斃命
者 年有數百人 著者願同胞慎之 初來滬者 尤宜慎之 然
有人往往車未停 自車躍下 而仍安然無恙 不致跌倒者 蓋

慣習也 但愛生命者 不可效之

乙 乘車時 倘有帽鞋 或他種物件 由車墜下 萬勿躍下拾之

如果欲拾 須搖鈴四次 司車人必立即停止 而後下車拾之
若車行動時 躍而拾之 其危險非常 未經慣習 輕則跌倒受
傷 重則因傷斃命 電車倒斃之人 多係傷及腦部 故罕有醫
痊 著者願同胞視生命較貴於他物也可

丙 凡有人生勞疫等病 爲公法計 最妥以不乘電車爲妙 以免傳
染他人 凡在車內不可吐痰 苟欲吐痰 可吐於自己所用之巾
內 西人用巾 即爲吐痰等用 非爲裝璜也

丁 衣服污穢者 依電車章程例 不准乘坐電車 持呆笨物件者

亦然

戊 凡吾人乘電車者 切勿與電車司事者爭論 與之爭論 無論何
曲何直 乘電車者終難占其便宜 蓋彼善造虛言 巡捕房皆信
之故也 如有報告者 可至北蘇州路電車總公司報告可也

腳踏車說

腳踏車分類有兩等 一用人力踏之 一用汽力踏之 用人力踏之者
又分爲男女兩種 乘坐者 在界內不須輸捐 惟車應用鈴一具 否
則必受巡警干涉 又昏晚行動 須有燈一隻 倘其燈被風吹熄等情
乘者須立時停車 將燈復行燃明後方可乘 否則巡警干涉

一脚踏車
萬毋用喇
叭否則巡
警干涉

汽方腳踏車 亦屬汽車一種 汽車前已言明 故不贅述

右述爲用慢車快車之要則 著者希同胞一一熟閱 及宣告其未觀此書者 苟其中條例有未明晰之處 可即函問著者 當答復而詳告之

轎船指南

邇來滬上乘轎者 日漸其少 最近調查其數 已不滿二百 亦分二類 一爲顧用 一爲自用 顧用者 每季輸捐六元 而自用者減半 近日乘轎之人 勢將消滅於無形 僅見而不數見矣 其僅見者 大都爲前清官僚 或醫生用之 至上等妓女間亦有乘轎者 各界人士多因車馬便捷 故皆棄轎而乘車馬 乘轎須攜帶照會 及守行路章程 不然巡警必干涉之

船隻區爲二類 即小火輪 搖船是也 今先試言小火輪

小火輪有公用 及營業之區別 甲種往來浦東浦西 轉載有公事之人 然往往無公幹者亦乘之 其開行有限定時刻 多泊於外灘黃浦江一帶 其船上往往注明所赴之處 渡者不須付費 此項小火輪月輪捐二元 皆係洋行所有之物 爲有公幹來往者而設 乙種在界內 多泊於蘇州河內 赴蘇杭等處 自有鐵路以來 其營業大受影響 生涯減色 殊爲不少 今著名各公司爲戴生昌及大東 皆在北蘇州路 此項小輪 每艘每月輪捐五元 其出行時 往往拖船數艘 凡人欲乘小火輪者 先須購票 問明等級 如烟篷客艙房艙等類 購票以在該公司爲最妥 其在經理處 所購之票 往往作廢 蓋該

經理不滙銀於公司 且其價無一定也

搖船其小者曰舢板及渡船 舢板爲渡江最利便之小艇 近有二百五十餘隻左右 每舢板之篷 皆示有執照號碼 每顧用一里半 取資五分 每顧用一刻 取資一角 此項舢板多泊於外灘黃浦江內岸 每艘每月輸捐一元 渡船在浦江者 有六十艘左右 來往浦東浦西一帶 泊於外灘內岸 新關碼頭附近處皆有之 每月輸捐二元 船資每人由五文至一分 其大者曰杭船 曰無錫快 曰貨船 杭船多泊於蘇州河內 每月輸捐二元 無錫快分雙夾弄單夾弄二種 皆泊於蘇州河內 近時每月輸捐自一角至六角 凡欲乘此項船隻 其價與馭船者酌議 爲最便利 與局面議 其價必昂 單夾弄最廉之時

每日一元 最貴之時 每日三元以下 雙夾弄倍之 杭州進香時 船資最昂 夏季最廉 貨船分中西兩等 華人之貨船 每隻每月輸捐自五角至一元 而西人之貨船 在二十噸以下者 每隻月捐一元五角 五十噸以下二十噸以上者 月捐二元五角 百噸以內五十噸以外者 月捐三元五角 百噸以上月捐四元五角 無論中西貨船篷外悉有號碼 茲將行船章程 述之於左

甲 各船行駛 與陸上車馬行駛等 往來均分左右而行

乙 凡船隻被竊 如船之繩索繫於碼頭者 爲陸地巡警管理 此外皆直接歸水上巡警管轄

丙 各小火輪不准在市處開放氣管

丁 凡船隻欲卸貨於岸上者 須預向工部局 領准許執照

滬人寶鑑 第三卷

遊娛說

遊娛一端 中西顯然不同 西人無妻者 大都以飲酒 打彈 觀劇
跳舞 賽跑 騎馬 散步爲樂 至妓院則罕有問津者 間一有之
則必下等之徒 爲人所不齒者 至有妻者 除飲酒賽跑外 往往夫
婦 或偕遊花園 或同往觀劇 其奔走妓院 爲有妻者之所絕無也
此西人遊娛之大略也 而吾人之遊娛 適與西人相反 除飲酒觀劇
外 人人莫不以漁色爲惟一之樂境 號稱富庶及文明者 又莫不廣
納姬妾 揮霍自豪 稍可過活者 雖無納妾之資 又必尋花問柳
寄跡妓院焉 此吾人遊娛之大端也 沉湎酒色 如醉如夢 一旦揮

霍既盡 轉富爲貧 姬妾潛走 借貸無從 甚至無所依賴 爲流乞
 丐 噫 吾人因漁色而至此者 何止萬千 設當富庶之時 一念及
 此 何至有窮困之日哉 又設令將供姬妾之資 移之以興實業 非
 特不致貧困 抑且利市百倍 亦未可知 彼儕固可恨可惱 亦可痛
 可憐也 然無智無識者 猶可說也 至號稱文明者 不可說也 夫
 奔走妓院 固於經濟上大有防碍 亦於風俗上大有關係焉 奔走妓
 院者 真可謂無廉無恥無禮無義之人也 中國而有此無廉無恥無禮
 無義之人 宜其國勢不振 江河日下也 夫中西同一人也 何彼有
 廉恥而我獨無哉 由于一受適當道德之教育 一未受適當道德之教
 育耳 爲今日計 宜速行強迫教育 注重道德 以禮義爲基礎 以

廉恥爲夾輔 使國民皆具有普通智識 高尚道德 然後廉恥自尙
禮義自知 既知禮義廉恥 則必無奔走妓院之行爲矣 使人人皆有
禮義廉恥之心 則安知吾國不轉危爲安 轉弱爲強 噫 遊娛之道
關係于國運 豈淺鮮哉 是故有道德之人 一舉一動 必合乎禮
雖遊戲之舉 亦必有一定之範圍 吾人遊娛所以多不正當之行爲者
實由于不能實行普通道德故也 使人人皆能實行普通道德 吾知雖
遊娛 亦必如西人之適法不苟也

客寓說

租界內最著之西客寓 爲黃浦路之禮查 黃浦灘之滙中 靜安寺之
滄洲 最著之中客寓爲西藏路之旅泰 湖北路之孟淵 華人衣西服

者 西寓亦可居之 上等西客寓 每晨六點鐘啓戶 每夜十二點鐘
 閉戶 而次等西客寓 每晨六點鐘啓戶 每夜十點鐘閉戶 每星期
 日 此二等客寓 自上午十一點鐘至下午一點鐘爲閉戶安息時間
 上等西客寓 每季輸捐八十兩 次等每季六十五兩 凡客寓內設打
 彈房 每檯每季輸捐一元 非正式膳時 不准飲酒 有飲酒處者
 不在此例 普通早膳取銀七角半 午膳一元 晚膳一元半 茶點二
 角半 無小帳陋規 月膳自五十元起 膳宿費每日三元至七元 大
 宴價目 貴昂非常 往往一餐洋七元 西客寓注重之處 對於臥房
 非常清潔 無喧嘩 無唾痰 無盜竊等弊 上等者更爲注意 對於
 飲食 衛生規矩 時時講究 對於公安 大客寓有太平門 救火器

故華人旅滬 講求衛生者 多投宿于西客寓 利源外溢 實中客寓 不肯從根本上改良致之也 至于華客寓 上中等近稱爲旅館 下等仍爲小客棧 捐費每季自二兩而至十二兩 由等級而定 上等客寓多設西式之臥房 亦有下等臥房 價自三角至三四元不等 因其良莠不齊 是故竊案迭出 此營業不講究之第一原因也 上中等客寓除收房飯費之外 又收小帳一成 但此種惡習 迄今尙未剷除 是故西人譏華人爲不正之利 羞哉守舊之商人也 吾同胞諸商人 其亦知所痛改乎 上中客寓 近來雖裝西式臥房 外飾則儼然文明新式旅館矣 而內容則仍然腐敗舊式之棧房也 對於公益不注意 對於衛生不研究 飲食多污穢而不甚淨潔 房室多黑暗而不通空氣

所最危險者 往往上樓爲客寓 下樓爲商鋪 一旦深夜火起倉猝
 上樓之客 奔走莫及 慘何甚焉 是故安衛生者 與居中寓而受莫
 測之患 寧居西寓以圖自適 此中寓營業不改良之第二原因也 有
 此種種之弊竇 不能寔行改良 故西寓內華人充滿也 中寓營業日
 下 利源外溢 可慨也夫 非吾人不愛國也 寔不願無故而自戕其
 身也 今之設客寓者 可不注意及之乎 若不速行改良 吾恐營業
 將一敗塗地矣 關係于經濟 豈淺鮮哉 至于滬上之小客寓 更無
 論矣 彼非客寓也 寔乃竊賊之巢穴也 小客寓收價極廉自三分至
 二角 滬上各客寓 捕房皆可直接檢查 凡有違章者 即傳主人對
 質受罰 重則吊銷執照 不准營業 客寓犯案有五類 一不將住客

名姓列入名冊 二私售鴉片 三聚賭抽頭 四留住盜竊 一容男女
姦宿 按此數類 又有輕重之分 其不入冊售鴉片 至公堂不過罰
銀而已 但犯容留盜竊聚賭抽頭男女姦宿等項 至公堂 往往吊銷
執照 爲斯業者 可不慎與

住居客寓指南

一 凡旅滬携有多金及貴重物件者 須貯於租界銀行 如通商中國
皆可靠之銀行 否則或存寄於所住之客寓司帳處 向取收條一
紙 萬毋自藏 蓋滬上客寓 人類最雜 防範稍疏 即易有失
竊之虞

一 凡有衣服物件被竊去者 本人可向寓主 取巡捕房捐案一紙

并開明失物清單一紙 至附近捕房報告 請其追緝 切勿遲延
致失時效

一 安分之人住客寓 萬毋使妓女 或他女人同房而睡 否則爲巡
捕房偵知 必送案拘懲

一 客寓之內 人既錯雜 安分之人 住居客寓 萬勿與寓內客人
談作生涯 或聚賭諸事 蓋設局騙詐者 大半住大客寓者居多
舉止儼若富紳 專與來往客商 及年少無知之徒交友 陰施其
詐騙之術 以遂其私 人住客寓 爲若輩累者 不勝枚舉 幸
注意之

一 人住客寓 欲乘馬車及汽車者 可自與該行直接接洽 若令茶

房接洽 其中有所謂回手錢 價必貴昂 至購物亦然

一 人住客寓 最好揀靜避之處 出路便當 尤宜樓下 不宜樓上 如此雖有火警 亦易趨避

一 人住客寓 出戶時 房門須令茶房鎖固 不可自鎖 最好臨出時 令茶房將房內各物 檢視一周 然後鎖戶 如此 有物遺失 則客寓茶房應負完全責任 不得推諉

一 住客寓之人 不准攜帶軍器 否則巡警干涉

開客寓者指南

一 客寓客人 若喫鴉片 寓主須立報捕房

一 寓客之姓名職業籍貫 須日日列冊 否則巡警干涉

一 凡寓客暴病而死 寓主須一面報捕房 一面報衛生局 由捕房移屍至驗屍所 由中西官驗妥 方可收殮 譬有自盡者 亦如此例 但病重甚危 或自盡未死者 寓主可立送至西醫院 而後報捕 雖死與客寓無涉 至於因常病而死 有醫士藥方者 不在此例

一 寓內萬勿容人奸宿 及容留形迹可疑之人

一 凡素不相識之二人同居一房 此人欲離 須待彼人在時 將什物檢齊交彼 方可外出 如二人以上同居壹室 一人欲離 亦須俟二人在時方可 餘此類推 蓋行爲不正之人 往往藉人同居 以竊其物 開客寓者 當注意之

一 凡有人來寓 探問住客 或售物者 寓主須派人 專注意其舉動 蓋竊賊多藉探問 及售物 以竊寓客之財物 如果派有數人 專司其事 則此項弊端可免矣

一 各傭人須有號衣及銅牌 注明職司 各房門及鎖 須用西式 如此可免失竊之虞

酒菜館說

上海之酒菜館有二類 一曰蕃菜館 一曰華菜館 蕃菜館 西人開設者 每餐自五角至七元 每茶點二角五分 華人開設者 每餐自三角至一元 西蕃菜館最著者 近爲寧波路之卡而登 華蕃菜館最著者 近爲一品香 及一枝香二處 餘皆尋常 不勝枚舉 滬上西

蕃菜館 日人開設者爲最多 其館多在虹口 每餐祇售洋五角 西人之設蕃菜館者 寥寥無幾 蓋西旅館皆售飲食也 此項蕃菜館 每季輸執照費三十兩 每晚十點半即須閉戶 如不售酒 則無須領照 此蕃菜館之大畧也 至華菜館可分爲三類 一曰京館 一曰徽館 一曰廣東宵夜館 三館之中京館爲最優 滬上最著名之京館 爲福州路之招商 廣東路之馥聲園 南京路之春申樓 其餘時開時閉 不足備述 徽館除售菜以外 又售點心 宵夜館既售菜售點 兼售蕃菜 此二項菜館 爲尋常飲食最便 至於大宴賓客 京館爲最適宜 茲將要規列左

食蕃菜要規

- 一 有男女同席 派食之時 須由女而男 雖父女同席 女必先之
- 一 凡一菜喫畢 須以刀叉直置盆中 侍者因知其喫畢 另易以他菜 萬勿喊侍者 謂我喫畢收去云云 否則侍者必哂而輕之
- 一 凡喫蕃菜 未喫之先 即須自定喫公司菜 或零喫 公司菜乃菜館所定之 菜一餐未喫盡 亦取一餐之價 譬每餐一元 菜七色 如祇喫四色 亦須付以全價 雖止喫一色 亦如之 至於零喫則不然 喫一色止受一色之價 非若公司菜之有定目也 故今之一般爲節省費用費起見者 多零喫也
- 一 在西人所設蕃菜館內 飲食不給小帳 在華人所設蕃菜館內 飲食須給小帳

- 一 如欲常喫蕃菜 本人可向該蕃館主人議定月價 如此所費極廉
 - 一 如人邀吃番菜 主人未動箸者 不宜先舉箸 吃之亦不宜出聲
- 反此即爲失禮

酒店說

酒店西人開設者有二類 一類專躉售 一類零售 零售之西酒店 華人不准設之 雖西人亦不能多設 滬上零售西酒店 大半皆由西旅館兼營 華人開設者以紹酒店爲最著名 此項酒店 每季輸捐自一兩五錢至二十兩 由等級而定 每夜一點須閉戶休業 否則巡警干涉 華酒店內 不准兼售西酒 滬上之華酒店最著名者 爲言茂源 王寶和章東明等是也

茶館說

西人飲茶 惟以申時爲純一之時 未若華人以飲茶爲會客消夏之舉 是故西人獨立營業茶館者未之有也 間有幾處茶館 亦不過爲糖食店附設者也 而吾華人屢鬻集茶館 或作爲候客之地 或以爲商事之機關 生意之茂盛 無與爲匹 華人之茶館 寔營業界之一大宗也 於是資本家 鼓興斯業者 頗不乏人 今如南京路之樓外樓 福州路之青蓮閣 皆茶館中最傑出者也 茶館輸捐 每季每檯自一錢至二錢爲止 捐款之多寡 由等級而定

嚼茗要則

一 嚼茗之人 不可在茶館內喧嘩 警門相打 否則茶館主人 可

令捕送案

- 一 噉茗之人 不准吹警笛 及擲物於下 否則巡警干涉
 - 一 噉茗者 如有衣服脫下 可交與堂倌 臨去時向伊取回 不可自行掛於衣鈎 如自行掛於衣鈎 常被人竊去 而自尙不知也
- 戲館說

滬上西劇場最著者 爲圓明園路之蘭細姆 次則爲南京路之謀得利 北四川路之亞保羅 海寧路之維陀利亞 亞保羅及維陀利亞兼演電光影戲 此皆時演而不輟者也 至於他劇場乃臨時演劇之地 而非常演不輟之區也 此外利查客寓 亦有劇場 但時有時無 或演或停 非若亞保羅之常演不輟也 西人演劇 常參以活動電光影戲 時

間最久者 爲三小時 其所演之劇 全本爲著 每幕有佈景 每定期換新劇一套 每一入場觀覽券 價目自六角至二三元不等 視位次之遠近安適與否以爲定 西人演劇唱歌跳舞甚爲注意 男女參演 男演男劇 女演女劇 每夜十二時閉幕 不能逾限 每日輸捐自二錢至五兩 由等級而定

滬上華劇場最著者 爲漢口路之大舞臺 九江路之醒舞臺 次則第一臺 中舞臺 餘則時開時閉 不足盡述 除舞臺外 又有舊式戲園數處 但近來皆多作女劇場矣 而劇場中最著 且最久者 爲福州路之羣仙茶園 公共租界內之劇場 不准男女合演 演至一時 必須停演 否則巡警干涉 每月輸捐自六兩至三十兩 邇來舞臺

時有新劇彷彿西劇 於佈景一層 亦極注意 此一漸次改良之一也
設戲館者指南

- 一 劇場之各門 須由內而外關閉 由外而內關閉 必須兼有 不可偏廢 門口內不可放物 以便觀客進出
- 一 劇場所有之座位 除已定外 不可多置 致受巡警干涉
- 一 劇場之內 凡須建築或改裝者 該園主須先至工部局工程處 領准許執照 而後動工 否則巡警干涉
- 一 每夜演劇 閉幕 有一定時間 不得逾限 否則巡警干涉
- 一 各種淫劇 及危險武劇 概不准演 否則巡警干涉
- 一 不正當之演說會 不准集於劇場內 否則巡警干涉

一 劇場內 觀劇之人 務使靜坐已定之位 不可多放坐位 或令其自由立觀 否則巡警干涉

一 劇場內有人打架等情 園主可令守劇場之巡捕 拘送捕房 使經手人 同至捕房 代表主人 作原告 打架之人 或辦或釋 原告自可聲明 萬不可在場內 或令打架之人至帳房 自行訊問 此等行爲 皆係違律 人有見証 即可控主人違法 私自拘束公民等案

一 劇場之執照 不可私自貸人 開幕之時 執照須置劇場內 以便巡警查檢 不然巡警干涉

一 欲領劇場執照者 領照人先稟於工部局之總辦 本人務須住於

租界內 而總辦移稟單於總巡 總巡復命捕頭查明 捕頭查明
稟於總巡 然後本人方可至工部局收取執照 執照未得 不准
演劇

觀劇者指南

- 一 不可喧嘩
- 一 不可吹警笛
- 一 犯上二規則者 巡警干涉

公園說

上海共有公園四處 其中三處爲西公園 華人公園止一處 西人公
園在黃浦灘者 每星期內有黑人之音樂 華人非隨西人不准入內。

狗與腳踏車則絕對不得入內 而華公園在北蘇州路裏白渡橋南塊
中西人皆可入內 無有音樂 地積頗狹 範圍不廣 吾人除公園外
有張園愚園 時可觀玩 第此二園 綫然爲營業性質 入其門者
須付資 觀內景者 又須付資 二園皆設於靜安寺路 而張園面積
較廣 有時不收門資 任人入內觀玩 星期六及星期日 遊人更勝
婦女鬪集者甚衆 夏季夜遊者 爲尤衆焉

遊公園者指南

- 一 華人衣西裝者可自由入公園遊玩 或東洋裝者亦可 否則不能
- 一 公園內各花卉不准採摘 違則巡警拘捕
- 一 公園內不准通夜 否則巡警拘捕

總會說

總會者同業商人設以爲議事之區也 租界內華人總會最衆之區 首推老開警界 華人在租界設總會 須向工部局取執照 會友不能逾三十名 須有正副會長二人 各會友皆須夙有職業 及皆居於租界內者 每季輸捐二十五兩 至於西人總會 此項捐款可免 華人總會品質高者 可向工部局 取永用執照 此項總會 巡警非特受總巡訓令 不准探視 至於尋常總會 不在此例

設總會者指南

- 一 會外之人 不准入內消閒
- 一 除四人獻竹牌以外 一切武賭 皆爲犯律

一 不准售洋烟燈吃

一 執照不可頂替他人

犯上律者 巡警查悉 惟正會長是問 正會長不在 副會長負其責任

妓院說

租界內妓院最衆之區 首推老開 南京路以南大半上等居多 南京路以北 則下等者爲夥焉 妓院之等級 可分三類 一曰長三 一曰么二 一曰野鷄 經營長三之人 蘇州人爲多 么二之人 則以揚州爲夥 野鷄則淮安鹽城及常州人爲最 除妓女外又有台基 大半在虹口新開地界 此等淫蕩女子 滬人名之曰湯排 無識之徒

墜其術者 不勝枚舉 有業之人 因漂而失業 因失業而窮困 因窮困而乞丐 因乞丐而爲竊賊 因竊賊而爲巡警拘懲 於是曩日之奔走花場酒地者 今則入黑獄鄉矣 昔日之身逸體適者 今則在西牢作苦工矣 一樂一苦 彰彰如此 早知今日 何必當初 吾恐彼儕至此 一三同人 必相顧自嘆 而深悔當日之不是也 設使悔念早生 何至有今日之現象者 可慨也夫 茲特將調查確實之要素述之於左

長三之組織 長三妓女以蘇州人居多 間有非蘇州者 亦必習操吳語 而自稱蘇產也 此項妓院 皆在老閘界內 南京路以南 本家有二類 一爲二房東 一爲包妓女之本家 二房東供給借房之妓女 及其傭人一切食物 又供給電燈等項 而借房之妓女 供給二房東

酒和費 及下腳費之幾成 又出租十餘元一月 借房間最少一節
故妓女祇有調節 未有調月者 借房間之女本家 乃已包之人 彼
合幾人出資數百元 爲妓女之營業費 名曰打擋 作裝橫等用費
而妓女之出局費 及下腳費之幾成 皆彼等分肥 此項輸銀於妓女
爲娼之男女人 皆名曰做手 或曰相幫 至於不輸資而被傭者 名
之曰替工 由此觀之 妓院之替工 與尋常替工性質不同 男做手
大半係車夫等人 女做手大半係娘姨 一妓女假如有男女做手八人
則此八人皆彼之主也 彼之所得 皆此八人之所得也 假如此妓女
一節作滿 營業不振 二房東必欲虧本 蓋二房供給各人之房飯也
假如此妓與客潛走 則做手必欲虧本 二房東亦然 蓋做手之打擋

銀全數失去 至於老妓 大半皆自借房營業 做手則少 替工則多
或自爲二房主 有餘房借於人 爲本家亦爲妓
么二之組織 經營此業者 多半客幫 多在河南路 么二之妓女
亦爲出局生涯 其不同之處 即么二之妓女聽客指摘 爲妓之人
大半爲本家所包 無調節之事 在期內妓女必須一心爲娼 不然龜
奴搗婦 百端逼打 出入有娘姨跟隨 待之儼若犯人 假如妓女欲
逃娘姨知悉 必告搗奴 若奔赴濟良所 則謂終身無出頭之日 故
一般妓女 祇潛頭喪氣 鬻身度日 雖長吁短歎 亦莫可誰何耳
野鷄之組織 野鷄即雉妓也 共分三類 一爲尋常之雉妓 或乘黃
包車至茶坊搭客 或在途搭客 一爲花烟間 一爲丁棚 上海之普

通商人 大半皆奔走尋常雉妓 工人及流氓 則奔走花烟間 及丁棚 此三項以丁棚爲最下 爲妓女之人 大半係中年婦女 多在老閘地界 南京路以北之香粉弄 及六馬路甚夥 花烟間次之 多在六馬路洋涇浜 及老行地界之北京路 尋常雉妓多在老閘地界 福州路 雲南路 廣西路 浙江路 寧波路 貴州路 總之老閘地界爲妓界最盛之區 無論長里小弄 莫不有野鷄之踵跡焉 此外尙有廣妓 在虹口及老棋昌一帶 雉妓生涯 分爲三類 一爲包賬 一爲折賬 一爲借房間 包賬有小年中年大年之別 小年計十四月 中年計十六月 大年計十八月 妓女被包者 期內所獲之利 皆爲本家之利 折賬乃妓女與本家合夥爲業 本家供給房飯 而妓女分

得幾成 丁棚及花間烟之妓女 大半皆係包賬 爲妓之女 多由家鄉誘拐來滬者 或父母因窮困押女於妓院者 或夫因貪利押妻於妓院者 總之上海爲妓之女來歷不明者爲最衆焉

台基俗名曰鹽肉莊 絲廠之青年女子 富家之美妾 未嫁之閨女 被人誘者 常集於台基 秘密賣淫 設台基之人 多係老婦 善巧言 兼詭譎 奔走富家 專誘良家女子 遊玩台基者 大半皆係青年商人 其中尤以執絲業者爲最衆 台基大者有幼傭婦數人 專任招攬 乙欲入台基者 非由甲介紹不可 其門外往往訂某公館字樣 至於小台基與妓院大同小異 無人介紹亦納之 台基之害 較妓院尤深 良家婦女受污 青年子弟浪費 良可歎也 甚有無賴之徒串

通淫婦 誘青年以入室 忽數人蜂擁撲入 自謂爲女之夫或兄 直遂其詐計而後止 此滬上俗語之所謂仙人跳也

道德指南

甲 妓院內不准畜留幼女 凡幼女未至十六歲者 一概禁止爲娼

乙 妓女不願爲娼 皆可投濟良所 濟良所教以爲人之道德針黹

普通教育 而後爲之擇配 由此可永爲良家婦人 寔妓女者躍登天堂之大幸也 人云濟良所不良 此乃誣言也

丙 妓院大都即女子被誘拐者營業之處 故文明國度皆禁之 當局者若有心於國民道德 請務實行禁止妓院 如此可免無數女子爲人誘拐流落娼坑 又可免無數男子受娼妓之荼毒也 爲人道

計 爲文明計 吾國當局者 宜實行嚴禁此項最污賤之營業
 西國人晉妓院者 大半皆爲未娶下流之徒 至於已娶者 不論

丁
 上中下社會之人 皆不入妓院 而吾國則愈有金錢者愈爲之
 致名譽損失 產蕩家破 往往因此流爲乞丐盜賊 最可怪者
 其素達東西文明之人 及崇拜孔孟之徒 亦多以妓院爲消遣娛
 樂之地 今吾國人中此毒迷者 上中下社會之人 十有八九
 嗚乎 吾國有斯大衆無天良之人 而立於列強虎視之邦 萬國
 垂涎之土 其危險之象 可不懼哉 試觀今日南北負盛名者大
 半皆莫不遊玩妓院 夫此類負盛名之人 乃吾民之領袖也 領
 袖如斯 況無智之工商乎 今日工商界有諺 地無妓院 不成

商埠 噫此語何不通之甚也 試觀泰西之振興 由於在手工者
日精其工 經商者日勤於商 籌謀各種良式 及銷運之法 事
事皆正大光明 非若吾國之敗類 假妓院而達夤緣之目的也
著者希各界同胞 效西人不晉妓院 實行禁止妓業 若是將來
與西人並駕齊驅 亦意中事也 西人所以由野蠻而文明 進步
若是之速者 實由於多數之人 不晉妓院 具有道德所致 吾
華人其勉之

滬人寶鑑 第四卷

上海歹人說

地方愈大 歹人愈多 人煙愈稠 歹人亦愈衆 此必然之理也 夫上海租界歹人之多 溯其原因 蓋吾國商務薈萃之區 首推租界 其車馬之輻輳 人煙之稠密 雖繁華如津漢 亦不能頓與相較 其如財源滙集 百業興盛 更爲各埠所不逮 是以歹人潛集 賴其詭譎伎倆 蹂躪僑居滬人 初至滬者 尤爲若輩之進口貨產 兼以吾人忠厚安分者 對於歹人問題 多不研究 致屢爲彼輩所愚弄 而竟不能籌防範之法 以消弭之 以抵禦之 惟事事仰給於巡警爲之剗治 不亦愚乎 夫歹人所以能損吾人之財物 敢於欺詐而無所

顧忌者 實由於吾人不思防範之術 不籌消弭之道耳 苟人人一舉一止 有適當之規矩 彼輩必無機可乘 如欲免物遺失 藏物之處 須鞏而不顯 如欲免受欺騙 每逢營業 須銀物兩交 詐騙之受 庶可免焉 然猶其小焉者也 此外騙術百端 變化無窮 吾人苟能再隨機應變 隨時防範 則彼輩雖巧詐千端 譎計百方 亦無所施矣 著者經歷之所及 滬人之受愚者 年不下十餘萬人 失財不下百餘萬 至於受愚而不知報捕房者 其數更不知幾許矣 嗟乎 吾同胞因不知研究歹人之問題 及防範之方法 以致屢受愚弄 莫可誰何 豈不大可惜哉 顧旅滬同胞常研究之 亟謀防範之法也可 著者亦國民之一份子 不忍坐視同種相殘 願以經歷上所_知者述之

於左 以爲旅滬者防範之一助焉

竊賊說

竊賊分爲二等 一曰日竊 一曰夜竊 日竊大半係初失業之人
各處之人皆有 均住於小客寓 在法租界爲竊之人 往往投宿
於公共租界內之小客寓 而在公共租界爲竊之人 又往往投宿
於法租界內之小客寓 日竊不施利器 待人不備 乘隙竊之
將晚之時 專在通衢 見人家未閉戶者 彼即入竊 如有暗處
彼先藏身 至夜深竊物啓戶而去 或僞作乞丐 沿戶討化 凡見
人家偶無人在 彼即入內行竊 或奔走客寓 作問客爲由 乘
人不在房內之時行竊 此日竊之種種也 至於夜竊則不然 罕

居客寓 多住人家 又以住居人家灶房者爲最 蓋可自由出入也 或住居販賣舊貨之家 行竊時常有數人 譬有甲乙丙三人 行竊 甲乙爲望風 丙則撬門入竊 往往從空居撬入 以爲不留痕跡於外 巡警一時經過 無由察出 然常有勤勞巡捕 在空屋預爲記號 經過其室 見記號已動 入內拘住 此亦爲夜竊之所防不勝防者也 夜竊所注意之物 大都以銀洋首飾爲最 至於衣服等類 必至無銀洋首飾可竊時方竊取之 蓋在道途深夜携物爲不便故也 夜竊所以用多法防範巡捕者 寔以租界之巡捕專行查路 非若吾國巡警專注意崗位而不巡路也 既無路巡 竊案自多 且竊物者必往無崗位之處而遁 未有竊出往有

崗位處而逃之理 今租界外夜竊之多 即此故也 此亦可見吾人警務之不良耳

無論日竊夜竊 所竊之物 非質之於小押 即售之於舊貨店內 法租界西門外之舊貨店 更爲若輩消貨主顧之處 然可當之物 彼必當之 大凡在公共租界所竊之物多質於法租界小押當內 在法租所竊之物 常質於公共租界之小押當內 老竊往往自不當物 恐捕探查悉專恃窩家及婦女代當

預防法

甲 住宅門戶 須有固鎖 大門更宜注意

乙 每晚未寢時 主人須關閉門戶 室內空處 及暗靜處 須以燈

巡閱一週 以免歹人預藏 深夜竊物 啓戶而逃

丙 凡有歹人匿內 既經捉住 須送捕房懲辦 萬毋不報捕房 自行押問 凡自行私刑者 爲捕偵知 必受干涉 彼時竊賊即爲証人 被竊者反爲被告矣

丁 凡隔壁有空房者 須責任該房主固鎖其門戶 隣人須時加察視 是否固鎖 以資巡捕查之不逮

善後法

甲 凡物被竊去 原主須立時開明失單 如綢衣與綢衣寫列一處 布衣與布衣寫列一處 注明新舊及形式顏色 如首飾須注明重量及形式牌號 至於錢票借票契券股票等物 失主須立時申明

竊去 注銷作廢 原主既開明失單 自赴區內捕房報告 報告時必攜帶住址巡捕捐票 蓋無巡捕捐票 捕房不受報告也

乙

凡被竊之物 爲探查出 竊賊未獲時 無論大小當典 皆須先付當本贖出 至竊賊捉住 訊明贓在小當者 失主可取還原贓 不付當本 但大當亦須付之 如首飾售於銀樓 與大當例同

丙

一生萬毋買來路不明之物 否則破案 往往賠贓受罰外 又欲禁錮 商界作小貨生涯者宜早猛省之

陸地扒說

此項竊賊 本地人爲多 專注意行人是否有物於道途 或店舖門內等地 及車後之舖蓋等物 初至滬之人 受累最甚 凡自他埠抵滬

之人 往往顧車將行李置於車後篷上 若輩見之 必二三成羣 竊之遠颺 鄉愚且常有金銀器物置行李內 受其累者 甚堪憐惜 至於失物道途 爲之竊去 則爲失物者自不謹慎所致也

預防法

甲 乘東洋車者 若將行李置於車後篷上 須有繩索絡牢 下車時須留心物件

乙 在途携物須停放者 必看定妥便之處 方可放下 萬勿任意停放 停放時遇有他人鬥毆之事 萬勿瞻望 時時須將目力注於物件 蓋陸地扒往往假作喧嘩吵鬧等事 以遂其覬覦之手段 路劫說

路劫用器械者曰硬扒 上海附近之人居多 居法租界小客寓內 路劫可分二種 甲種二三人行事 乙種四五人或七八人成羣行事 乙種常帶軍器 強奪行人衣服金銀首飾 薄暮之時 專在幽靜之處 以幾人立於要路 以爲探謀 以幾人專捉行人 於暗弄內 用刀恐嚇 而盡奪其所有 至於甲種路劫 則專攫女人之金銀首飾等類 不帶軍器 不敢聲張 既得其物 即傳於同黨 如見捕追 即擲去原物而逃 故常有竊獲 而贓未獲也 路劫多穿無馬褂之長衣 及黑色短衣 今滬上又有一隊十二三歲男孩 專向傭人所携抱之孩提身上 剪竊金鎖片 金銀鐲等物 凡行路者 須注意焉

預防法

甲 女人出門無論乘車步行 所戴之金耳挖須堅藏髮內 萬毋大半

露出

乙 凡携貴重裝飾物件者 最妥乘汽車馬車或頭等電車 蓋上路海

劫不敢行劫快車也

丙 薄暮之時 婦女出門 以少飾貴品爲要 東洋車亦以不乘爲妙

苟坐東洋車須選明朗道途而行 萬勿貪近而就幽靜之處 淺見

婦女因此而遭路劫者 不勝枚舉 請留意焉

滬上有一類車夫與路劫
爲夥專拖乘者至暗道因

之合衆
攔劫

丁 弄內或幽靜路邊等處 見有數人站立 即須止步 改擇他道而

行最妥觀其動靜 往告巡警

善後法

凡被路劫之人須立時 至附近捕房報告 不可延緩

摸袋竊說

行人之受損失者 莫如甚於摸袋竊 摸竊袋大都湖南湖北及南京人居多 他埠之人罕有之 自稱其業爲拷死生涯 又稱爲尋口扒 此摸袋竊 可區爲二等 一曰停風 一曰行風 停風摸袋竊非乘人停止觀望 或人叢中 不能行竊 而行風摸袋竊 則任人行動 彼有敏捷之法 以竊其袋內之物 滬上摸袋竊最甚之區 爲各大茶館戲館電車福州路南京路新開店之附近等處 午前以後 夜深以前 彼輩出沒無常 往往四五成羣 故意與人吵鬥 乘機竊物 既竊得即

傳同黨 是以竊賊 常常被拘 而贓仍無獲也 查摸袋竊 上海不
下數千人之多 時頗受地方流氓之挾制 所竊之物 必與若輩均分
如行竊被捕時 止行竊者負其責 而分贓者無與焉 有利獨占 有
害不負 噫 天下事之不舉 孰有過於此者 得利須分 有害獨當
天下人之大愚 又孰有過於此者 夫天下事何事不可爲 何利不可
圖 而充幹此無益有害之舉者 何哉 願爲摸袋竊者 早自悔悟
翩翩然而改營他業也可

預方法

甲 凡出門時 携有貴重之物者 須安置於內衣袋內 萬勿置於外
衣袋內 或易於探入之袋

乙 凡坐車或觀劇時 須注意旁坐之人 進出時更宜留心 最妥時
以手按住所携之物 彼輩雖有手指之法 亦無所施其術焉

丙 凡在新店購物 或行人叢襍之處 須用手按住所携之物

丁 出門行路時 萬毋掛表腰帶 及置皮夾於易於探入之袋內 如
能時守甲法 雖行風摸袋竊 亦無可如何也

丟包竊說

丟包竊上海人居多 二人或三四人結黨行事 受其愚者 大都爲婦
女童男及鄉僻無知之徒 彼等行竊之伎倆 往往甲先將物故意墜地
作不知狀 向若直行 復有乙丙二人 或乙丙丁三人 後拾而取之
與行人曰 此乃貴重之物 告以彼此均分 毋告他人 如銅表鍊謂

爲金表練 以感動行人 行人中其有知其底蘊者 固莫之顧也 而有一二無識者 不免心爲所動 欲分拾者之利 故以己所有之銀兩 或首飾換之 當時止圖便宜 眞僞莫辨 既而各人散去 換得者 至銀樓或當典估兌 方知物僞 雖至捕房告案 亦已晚矣 滬地之婦女幼男及鄉僻愚民受其愚弄者 不勝枚舉 蓋婦女均貪小利而無遠慮 童子及鄉僻愚人亦然 總之丟包竊 伎倆雖多 其通常之法 大都皆以墜物 爲惟一之手段 故婦女童子及鄉民行路不貪小利 不圖便宜 自不能受若輩之愚弄矣 今姑述丟包竊三事 以資行路者之研究焉

甲 有女教員某 初至滬者 一日行於道 見一衣車夫號衣者 持

表練一根 向該女兜售 乃告其拾之某地者 且行且談 既至弄內 又遇衣長衣之甲乙二人 亦問其金練之來由 取該練轉察視 僉謂此金練也 可值洋七八十元 亟出五十元 向之購買 而該女爲之心動 遂出價五十五元爭購 兜售者初尙故意增索 繼方肯售 乃得五十五元而去 女教員購得後 至當典聲言 欲質洋七十元 該典執事以藥水點驗 乃係銅質 并非金鍊 該女教員已知受愚 至捕房報案 而賊已遠颺矣 噫 一般爲人師表號稱文明之女教員 而亦思貪小利 致受愚弄 可慨也夫

乙 有絲廠青年女子某 一日見途遺有黃包紙包一卷 後忽來一人

拾之 遂向拆包告曰 此百元之鈔票也 女見其包 確是鈔票 且其包係黃色之紙 大凡用以包銀洋者 故女信之而不疑 此人乃乘機與女磋商 願與均分 囑其勿告他人 該女允之 此人又令女往兌 留金戒指作抵 且云汝至對門錢莊兌現 我於此處候汝可也 女至錢莊 執事展包見東洋鈔票色皮夾一隻 女欲兌洋一百元 執事初以爲痴 繼而始知其受騙 報告捕房 亦無益矣

丙 有學徒某持洋一百元 途見一人遺包一個 彼即拾之甚重 統計三包 若有洋三百元 然彼以爲陡得多財 即思持回 繼而遺失者 倉皇而至 執學徒而詰責之 乃得三包及學徒之百元

一齊取去 置百元於懷內 傍有人代言曰 爾將爾物取回可矣
必取彼之百元 務須還之 遺失者遂取出與之 學徒持已銀而
歸 既至 司帳者 展包見鉛塊無數 向問學徒詳細 方知受
騙 報告捕房 此爲童子因貪小利而受愚也

預方法

- 甲 凡婦女兒童之人出門自行時 其夫與父應囑令毋貪無謂之財
若見皮夾或別物遺地者 毋自拾之 如他人拾之 亦毋多事
- 乙 萬毋與不相識者在途談論 苟人有貴重之物求售 如謂係拾來
之物 或謂爲後門貨 值洋若干 願以半價就售等類 萬勿購買
途見他人爲若輩愚弄 知者可告捕 或自行干涉拘送捕房懲辦
- 丙

至受愚者 亦須同至捕房 因受愚者爲原告 否則無原告矣

行人能任此義務者 亦可謂有公德心之人也

丁 在途行走拾物據爲己有者 如爲捕查見 即犯竊案 有婦童者

幸注意焉

騙竊說

滬上店號之受騙竊者 幾於無日無之 爲騙竊之人 老上海者爲最多 客幫人次之 其伎倆之繁多 手段之敏巧 變化無窮 莫可測度 總之商人放開眼光 預防有方 必克免之 然吾國一般商人 均以生涯之多爲宗旨 主顧之衆爲目的 凡主顧者衣服華麗 必信其人 因此而受騙者 爲尤多焉 著者經歷之所及 大商店之受騙

者 年不勝枚舉 銀樓尤甚 損失自數千元至數萬元 故受其愚弄者 固由於騙竊之狡詐 抑亦由於吾商人 不能放開眼光 沒法預防所致也 望閱者注意下述之數事焉

甲 南京路某大銀樓 一日有男女傭兩人偕至 女傭持白巾包一個 男傭告司事曰 小姐欲購金鐲一付 司事與之 彼曰不知小姐是否合式 俟我送往小姐一看 令女傭在此候待 司事允之 既久不返 詰問女傭 彼云此人 今日至某荐頭處 覓一女傭 而我就之 至某弄大厦 示我此即主家 但當時與我一包 囑我當心持之謂內係鈔票銀洋 小姐欲購金鐲 又令我同至銀樓 故此偕來 司事取包 展而閱之 則鉛餅數方 始知受騙 然

亦已無可奈何矣

乙

有妓偕客至某銀樓 購金戒指 司事者以爲係屬夫婦 該客受金戒指問其重量 往外秤平 囑女等候 與女皮夾一只而去 既久不返 司事者問女來歷 方知一妓一客 并非夫妻 女曰 此客允購金戒指與彼 故今偕來 司事者啓皮夾觀之 惟有鉄一塊 餘無他物 方知受騙也

丙

某人自稱爲某律師 委購衣服數套 約二百餘元 至城內某衣莊一次看貨 再次定貨 三次告司事令同往某律師處 交貨取洋 既至某師處 自持包上樓 囑店夥候之於外 上樓謂律師曰 今有衣一包 爾可選之 我現欲往外有事稍遲片時 再來

取之 遂下樓對店夥捏稱律師在某客寓 可偕往取銀 既至囑店夥候於門內 彼逕出後門 至某律師處 將所餘衣包取去 所購衣價亦携去 店夥在客寓既候良久 乃問該寓是否有某律師寓此 皆曰不知 遂返某律師住處 向之取衣 并問介紹之人 律師問明一切 方知該衣莊受騙 著者望凡購衣及一切物件 可往至該莊號直接 不必委人代辦 如此店號 庶可無受騙之虞 本人亦可免連累之患也

丁 南京路某木器古玩店 其主固老上海也 一日有某甲入內告曰

某領事署之領事 欲購古玩一隻 可使人與我偕去 購成我須扣錢若干 店主允之 乃擇一老練之店夥偕往 既至某領事署



令店夥候於門內 夥不應 乃令該夥自與領事接洽 而自則往
後而去 立趨該店 謂店主曰 某領事又欲古瓶一只 店主遣
學徒送與偕去 至外灘某洋房自行上樓 令學徒候於空屋內
時店夥偵知領事 不欲購古瓶 遂返店 幸未受騙 店主問學
徒遇否 彼云未遇 既而學徒歸 述其瓶被取去情由 方知受
騙 噫夙號以老上海 名者尙爲騙欺 則其他可不慎諸

戊 有某甲至沿岸 大呼船隻 問是否有往江北者 適有裝鷄船貨
方售盡 即須開返江北 聞之即與接洽 雇船者謂俟今晚貨已
購定 再定船費 下午六時至該船 訂定船價六元 且云貨已
購定有布二百疋 令彼同去持之 但尙缺乏四十元 擬向該司

船者 暫爲貸付 聲明至江北 貨未卸當即付清 舟子允之
遂同至福州路某號布莊 雇船者 令舟子代付洋四十元 囑彼
待於客堂 自則詭云 往內取布 等候許久 仍未見出 乃問
女傭 布客何不出來 女傭謂此人已由後戶去矣 彼晨已與本
家接洽 謂爾來今夜投宿也 舟子大訝 方知受騙 此非布莊
乃妓院也 彼舟子以素不識面之路人 是否有貨 尙未睹悉
而竟驟借之以洋 其受騙也宜

已

有某甲乘包車至某烟紙店而停 入內謂新關有充公銅元數百元
今欲出售 取價甚廉 問主是否願購 彼此說定價值 店主遂
携洋五十元 偕往新關 入內上樓 方至中梯 忽謂店主曰 爾

不諳英語 未便直接 須由我代達 汝可候於樓下 俟我送洋
 於稅務司 將銅元取下 店主遂給洋五十元 以候之 豈知守
 候許久 未見下樓 往外觀包車 而車仍在 又入內守候 仍
 不至 即問包車夫 其主何往 車夫云 我野鷄包車也 彼令
 我候 店主大驚 即上樓查問 是否有銅元出售 探知并無其
 事 亦無其人 噫該騙竊其用心固甚巧 其處境亦甚險也 何
 則 使該店主至中梯時 不允其轉達之請 則詐計不難立破
 彼時騙竊 雖欲遁匿 亦不可矣 惜該店主苦無遠慮 故近憂
 立至也

庚 有某字號執事十餘人 內設紅色木器 儼然大號也 在外專向

各號 各掘客取貨 給以本莊票 不一月取貨已至四五千元之多 執事者逃匿 留被顧之傭人在內 各債主訪知已無可追覓矣 報知捕房 付當本而得贓者 已屬萬幸 其餘猶有雖欲付當本而得贓 亦不可得者 滬上常有此項字號 商人被騙者 不勝枚舉 有甲乙二人至某烟行 購烟土數百元 店主遣二夥送至彼處 甲即入內 乙將所送來之烟土 置於逼近牆壁之木箱內 然後鎖固 遂入取銀 既久不出 店夥入內 如入荒郊 不見人跡 大呼仍無應之者 復俟良久 其人影毫無如故 該夥擬仍將原土取回 遂令匠人啓箱視之 空罄如洗 嗣經查悉此箱 逼近於牆壁 一面之木 可以移動 蓋當乙置土於箱內時 隨至隔

壁取去 其隔壁之室 係空房也

預防法

甲 凡與素不認識者交易 苟不知其來歷 未付現資 萬勿交貨

時守此法 雖巨騙亦無奈何矣

乙 送貨之人 須熟悉以上所述 至客寓洋行住宅小字號 更宜留心

丙 凡與字號交易 須查悉此字號之來歷 萬勿冒昧從事 滬上滑

頭字號極多 若預先查明來歷 庶可不致受騙 凡滑頭字號

木器大都皆是租來 以新開者爲最 滑頭字號 初次與人交易

如購貨不多 必付現費 以僞飾其忠信 如至數次 則欲記帳

忠厚店號 往往受其欺騙 總之查明來歷 再行記帳 否則宜

一律謝絕焉

丁 凡付本莊票之字號 大都皆費本短小者也 凡滑頭字號 亦多

賴於本莊票 以爲金融活動之資 故交易欲免受騙者 以不取本莊票爲最妥 至於莊票 亦須確是可靠莊號 然後收取 且滑頭店字號 常設假錢莊數處 專爲串騙 要之凡莊票非素有聲名之莊號者 以不取爲妥 滬商受其累者 指不勝屈 嗣後幸注意之

戊 爲夫者 應常告其妻 禁止閑人入內訪問 蓋上海時有騙竊知某女之夫遠離 即冒充其夫之友 前來探問 次日往往偕一人携物而來 先與女人言談 女以爲夫友 而不之疑 既而又

向借來者 取物而去 令之等候 乃一去則杳如黃鶴 必不復返 其人既不見回 惟知與女人相識 必向女人詰問糾葛甚至吵鬧爭鬥 其實並不相識者也 諸如此類 指不勝屈 爲夫者宜常誥誡其妻 其妻應時遵守而勿忽之 至於店夥送貨於住宅 往往受此騙也 彼騙又常作匠人 至住宅作工 若油漆等物 家主偶一不慎 即爲所竊 彼又往往持信 假親人之姓名至女子處 取銀或衣物 女人識淺者 最易受其詐騙 彼又常突然而至某家報警 如捏稱汝家主在某處爲車馬撞傷云云 其家男人因之皆奔赴其處 止留女人守家 騙賊乘隙復至其家謂之曰 主婦需銀若干 挽我代取 青年女子常信之 故得遂其騙計也

按滬上騙賊種類繁多 數不勝數 伎倆懸殊 令人叵測 幸同胞隨時注意也可

己 爲夫亦須告其妻 凡夫在外 非有夫之親筆字條 萬毋與他人物件 要之凡夫出外時 須與其妻留特別記號 如將來使人至家取物 記號須兩相符合 時守此法 騙賊雖巧 亦無所施其術焉

庚 凡飲食店送食物於主顧 須與訂一正式縫牌 各執一半 有人來取器具時 須對縫牌 如此則騙賊無從施其狡計也

一 凡遇不相識之西人購物 其價未付 不可發貨 蓋滬上時有西人至華店取貨 往往簽假名姓住址 及付假滙票 店夥幸無輕信之 以上所述 幸讀者注意 爲經理者應告店夥學徒 爲父夫

者應告妻孥 知之者應告不知者 如此每年數萬元之損失 從
可免矣 此乃絕大之公德 願同胞猛省之

購物竊說

購物竊 俗名曰對買 廣東人居多 男女皆有 多半居家 罕住客
寓 往往二三人偕往店舖乘隙竊物 其目的物爲貴重疋頭貨 至花
色洋貨不甚注意 冬季專衣大衣 衣一扣鐘者更多 其餘皆衣長服
無着短衣者 衣內常携長布袋一口 如竊有貨物即置袋內仍可往別
處復竊 該竊至店號竊物 大都皆僞作購客 其購物時輾轉選擇
乘店夥稍不留意 即竊置袋內 既竊得乃購廉賤之貨少許 從容而
去上海洋貨疋頭綢緞莊及珠寶店屢被偷竊 洋貨疋頭店尤甚 良以

彼等伎倆巧妙 手段敏捷 加之各店夥友 不知防範 故受其愚弄者甚夥 而破案者寥寥

預防法

甲 凡人購物 須注意其舉動 如有三三人偕來者 招待若離其人取物 須令他夥看守

乙 凡客購物選擇時 店夥須於檯上一一陳列 購客既閱之貨而不購者 即當時收藏原處 不可候購客既去 再行收藏

丙 各櫃內陳列之物 祇可作爲樣貨 櫃門宜時時鎖固 應售之物 須藏於貨物間 有專任夥計管理

丁 凡大店號 應有店夥幾人 專任監視觀覽者之舉動

滬上店號 如能依上法而行 對買竊案 必日見消滅 每年之
損失亦可免矣 各店號其注意之

翻獻說

翻獻局即賭局之別名也 客幫人爲最多 本地幫亦有之 但兩幫各
自爲謀 不相聯絡 稱爲田長 爲社會之蝨賊 業此業者 大半皆
彩衣華服 舉趾闊綽 儼若縉紳巨賈 彼之騙法 先與青年浪子交
友 繼而交誼親密 復與之談作生涯 由是以骰寶麻雀賭博 欺騙
其財 既得巨欸 則挽人與浪子說項 或歸還三四成以免涉訟 故
翻獻罕有送案者也 此種浪子 若輩稱爲阿大 意即木頭也 彼中
組織極爲完備 有幾人專探阿大之舉動 未騙前專探阿大是否有巨

欸 既騙後專探阿大是否欲控告 如探得阿大 直接控告 其羽黨
即行回報避匿 故雖有報告 而常漏網也 主騙者曰正場 佐之者
曰料膏 滬上青年頻受其騙 動即數千金 毀名喪產 敗家亡身
其害之甚 不堪盡言 今試述翻獻案一項 以供同胞之研究
有某甲某大學校肄業生也 一日其戚托寄二萬元 來滬投宿客寓
嗣結二友 與之談作鴉片生涯 某甲乃向友購買數箱 貯貨於棧
既復談作湖絲生涯 擬越日赴湖 忽是晚有一人欲夥股偕去 既購
船票 乃以他故告以是日不克動身 諸人乃投宿某甲所寓之客寓
某甲之友 忽告某甲曰 此股主有資巨賈也 性嗜賭 爾我與之賭
定能獲利數千 某甲允之 因作搖骰遊 某甲先獲利三四百 繼輸

二千 竟將作湖絲業之貲 一概輸去 其友復勸曰 不如次日再與該賈決一勝負 不然 被彼得利二千 我等豈肯甘心 否耶 且不與之一復 彼必嗤汝爲膽小之輩也 某甲次日又賭之 得銀二百 至終日又輸銀二千 竟落魄異鄉無歸家資矣 某甲憂然 其友更勸之曰 幸有洋藥在 可無憂也 某甲擬即將洋藥出售變資 以作歸計 豈知所謂洋藥者非洋藥也 實麻膏也 及其識破投案 已無及矣 由此以觀 初知之人 豈可輒然與之交易及賭博哉 不知其害者 觀此切宜慎之

預防法

甲 凡自有店號之人 苟有大客商與之交易 萬毋與之賭博 致墜

其術中 凡翻獻大都租居大廈 儼若巨紳府第 故凡交易 須有店號之擔保 方可記帳 否則以現銀交易爲安 但久住滬上 及有來歷之大客商 不在此例

乙 出門投宿客寓者 萬毋擅與不識者相交 及謀作生涯 而尤宜

戒賭

拐子說

滬上爲四方薈萃之區 吾國最盛之地 故拐子最多 其別名曰販條子 拐子共分三種 甲種專設法拐人 江北人爲最 女人尤多 乙種將所拐之人 販賣他埠 或由他埠販來之女 經丙種售於妓院 丙種則專爲蟻媒 通名曰白螞蟻 又曰世脚子 僑居滬人爲最多 女

人尤衆 拐子多不居客寓 大都悉藉開剃頭店大餅店或荐頭店 以
 爲窩藏之計 又在界外租屋 轉藏男女小孩 販客即乙種 大半來
 自他埠 廣東福建省人爲最 向甲種購買 又至饑饉地方 購買男
 女年稍長之女子 多販至營口牛莊等處爲娼 幼女男童多販至汕頭
 廈門廣州等處爲婢爲螟蛉 該拐魔力孔大 往往串通輪船上之買辦
 碼頭上之汕販 與管碼頭專責之人 或地方上之無賴 及當公事者
 敗類 故販案疊出 而破案者甚鮮也 除上三種拐子外 滬上又有
 一種 間接拐子名曰養瘦馬 此種皆天津廣東蘇州人最多 彼輩向
 荐頭店購買來歷不明之幼女 或爲伶爲娼 及其長大 鬻之於人
 或作妾 或作妓 得價自二三百元 至千餘元不等 少有販男兒者

蓋男孩將來無此宗厚利也 上海設妓院者 與販客白馬蟻交誼最厚 蓋滬上爲雉妓之女 大都由販客經蟻媒而爲娼者也 所販之女 皆先爲販客所姦 故甘心爲娼 凡有不願爲娼者 亦猶籠鳥網魚飛逃不獲也 時至今日尙有當未能殲除 殊可憂也

預防法

甲 凡有子女及其能言 爲之親者 須先將所住地址告之 令之熟記 即以巡捕捐票之地址爲準 如此有迷路或被拐 苟爲巡警所悉 必能依其地址而尋訪之 至於拐去 由少長大 亦能記憶歸家 此乃最要之法

乙 有小孩出外 須有大人領之 凡至熱鬧地方 領之者更須注意

丙 凡同胞有公德者 萬毋購買他人之子女 爲婢爲傭 及行開設

妓院之禁律 如此若輩銷路已絕 或能改營他業

丁 凡有子女落難 受人救濟 夜宿道途 若有人自稱慈善來領者

其女萬毋允之 蓋拐子常以此術盜受難之子女也 如欲此項拐

子送案 當時可將人捉住 由慈善處經手送案懲辦

善後法

甲 凡小孩走失或被拐去 除立報捕房外 須至碼頭上 各舢板及

開往遠埠之輪船搜查 夜深時更宜注意 蓋拐子常將所拐小孩

由舢板裝於輪船 此等輪船 大抵皆停泊浦東 汕頭廈門牛莊

等船 更宜注意 又須至甘肅路六百四十三號迷路小孩所查訪

乙

蓋租界內之迷路小孩苟爲巡捕所遇 次日必送該所留養 候領
凡走尋人賞格 有人來報信者 須先向報信人將詳細情形盡行
探出 然後將報告人送於捕房 如在界內者自有包探提人 如
在他埠或外省者 亦可出公文往提 萬勿一經報信 即私行往
訪 如私行往訪 固需金錢 甚且受其索詐侮辱 然有人報信
時 不可竟行送之捕房 必先將細情誘出 然後再送捕房 恐
先送捕房 其實情必不肯吐出也 其報信者必爲拐子之同黨
故送捕房 以免遂其奸詐

丁

近來上海之慈善家 在泗涇路 設婦孺救濟會一所 用偵探專
緝拐子 凡有婦孺被拐來滬者 一經破獲 苟能詳知來歷 該

會不能將原人送歸 如不知者 由該會擔任留養 故滬人有男女走失及被拐者 亦可懇請該會代爲查緝 吾諒該會 必蒙首肯以拯濟同胞於水火也

放白鴿說

上海之雉院所最受累者 莫甚於放白鴿 放白鴿者 大凡爲無錫常州江北等處之人居多 彼將青年女子携至來申 由白螞蟻押於妓院得洋數十元至百餘元 當時簽據爲證 如放白鴿者 爲男則稱父或稱伯叔 爲女則稱婆媳 或母女 爲娼未及數日 條有人在途嗚捕將妓送捕房 此人大凡係女之夫 自稱其妻 被人拐去 今查悉故尋獲之 該妓其言亦然 於是將設妓院者 押於捕房 照販買來

歷不明之女爲娼案懲辦 往往受禁半載 人財兩失 業此項生涯之人 名曰放白鴿 放白鴿者除騙妓院外 又常騙滬上之平民 平民年大而鰥者 屢有蟻蝶以價賤之女 與之爲妻 不半載或一年亦如上法將女領去 平民因畏罪 不敢與較也 上海平民之受其累者 甚多焉

平民預防法

凡欲娶妻 萬勿娶他省來歷不明之女 最妥娶同鄉女子 如此放白鴿者 亦不克施其術矣

滑頭說

滑頭通稱爲拆白黨 爲上海社會之蠹賊 拆白黨有二類 即大拆白小拆白是也 大拆白專喜於西人爲友 凡爲公僕者 彼更百計聯絡

如此彼之勢力範圍漸積增廣 奔走妓院 妓女畏之 莫敢誰何 有不與之同意者 必受其暗算 有事與之磋商者 彼魔力可使其成 滬人不知者 皆以彼爲巨商之有勢力者也 此項敗類 多友翻獻 常匿跡賭場 以漁肉無見識之人 所謂小拆白者 乃青年之輩 往往數十人 結爲一黨 每自衣莊租衣新服 每日彼此互換 時往戲館聽戲 或混入 或悉內人而入之 鮮有出資者 彼之目的 在引誘女子 所注意之裝飾 即頭與足 苟偶有頭足污穢 衣服敝惡形容不美者 彼必憤極 彼所以衣麗服奔走戲館書場者 即爲引誘女子起見 女子不知者常入其彀 以爲彼乃巨紳富賈之子也 此項拆白黨之生計 大半由被誘婦女供給 亦有在洋行爲業 若寫字若蕙

宰 亦有奔走賭場 入內以拆小頭 如有不遂 即報捕房或在外大肆咆哮 賭主畏之 與之銀洋 此名曰拆小頭 人家子弟爲若輩所誘者 年不勝記 爲用費不足 即竊父母親戚之物 女子被誘者 往往爲若輩拐去而售於他省 今之小菜館皆爲若輩鬻集之地 所食多不過二三角 小拆白多乘新式包車 妓女式包車爲尤衆

預防法

甲。凡有子女者 須嚴防爲若輩所誘 致貽伊戚

乙。凡有女子者 出外看戲聽書 亦宜嚴防爲若輩所誘 要之非本人偕去 萬勿准其自由獨往 試觀西人有妻者 凡觀劇跳舞皆二人偕去 此亦西人注意之一法也

丙 凡有拆白黨 欲以勢力欺詐者 受詐者既有証據 即可至捕房
控告 但不可延遲 致失時效

流氓說

上海之流氓 俗名曰亂人 老上海者爲最 寄跡茶館 晚棲息於小
客寓 衣食所賴有五類 一爲踵隨竊賊 見有所竊 即欲分肥 否
則通曉 故爲竊賊惟有俛從 一爲專緝界內不正式營業之人 如賭
場台基等類 既爲查悉 必詐其資 否則亦通曉 故該台基等亦惟
有俛從其要耳 一爲與販條子之人通連 每有人出口 必須付資若
干 老亂人皆有此豐錄 而新亂人不列 一爲與鄉愚 受理是非
從中漁利 一爲與妓院鴛婦拼識 有人騷擾妓院者 彼出力抵禦

代爲保護 此項亂人 亦甚老到也

亂人又爲探夥 因倚勢以詐逼不正式營業之人 但老練之偵探 不用多事之亂人 所用者 皆知機而行之輩 凡人所以爲亂人者 大凡由於幼時未受適當之家庭教育 長又未習其業所致 故亂人大凡乃間接犯事之人 未有營正當生涯 皆三幫中之敗類也

預防法

甲 凡遇有亂人 欲强行拆梢者 可立報巡捕逮捕

乙 凡有子女之人 須時防子女爲之引誘

丙 教育子女 必教以儉約 及應用之學 如此成人 必能主持一切 如自少任其驕奢淫佚 將來必致流爲亂人 爲父母者 可

不慎與

附錄

宗教道德論

國家之進步 最所倚重者 莫如多數國民具有實行高尚道德之性也
今之歐美諸國 所以駕吾國而上之者 即彼多數國民能實行高尚道
德故也 若已娶之人 不晉妓院 他如善待婦稚 敬愛老弱 禁止
虐待牲畜等事 此其實行道德之証也 然今之所號稱最文明各國
當使徒包羅未傳道於歐洲時 亦多未開化 或穴居野處 或時相鬥
毆 同宗相殘 嫉妒成性 沉湎邪教 專事尋仇 其行爲無異與吾
國之苗裔 其舉動莫不以鬼神爲憑依 及受道於包羅以後 漸漸省

悟 遂加改良 曩之沉湎於邪教者 一旦猛省 乃知惟造萬有主宰是敬畏矣 所謂鬼神也 悉爲淘汰 於是出幽谷而入喬木 由荒郊而升堂奧 無知之迷信日消 人民之見識日增 流行既久 多數之民 悉爲感化 於是提倡實業接踵而起 振興實業 改良農工 國家直接或間接而受其輔助 既有餘力 乃營及他人未爲之事 無他 即彼信耶穌而知人所敬畏者 惟一造萬有之主宰也 既知其理 故不爲諸鬼神所迷 而深悉世界之所最等者 舍萬有主宰外 惟有吾人 雖幼如襁褓 已受此等教育 及其成人 故知靈界所敬重者 惟造萬有之主宰而已 人人具此觀念 故人人有恒久之志 堅忍之性 提倡警天動地之事業 力謀福國利民之政策 多數人皆然 國

家之富強 自可操券而得也 而吾人不然其理 自是其智 其實則皆懵然也 吾國地廣物博 人民衆多 而肘掣於少數之西人者何也 即吾人不知敬畏萬有之主宰 而敬畏諸鬼神佛也 其敬畏諸鬼神佛者 乃爲禍福之關係 因禍福之關係 故拋棄無數之富源而不知開闢 其關於利國福民之實業 而莫之究 僅知惟目前之利是圖 雖與列強交通數週於茲 而工商各業仍未能振興 止能銷售他人之物而不能從根本上設法以抵制之 止知倡言抵制他人之貨 而不能改良國內之貨 國內之貨不能改良 而欲抵制外貨之不侵入 正若緣木而求魚 豈可得乎

今雖專制推翻 共和建設 國民之沉湎於鬼神佛也如故 百事畏縮

也如故 仍事事虎首蛇尾何嘗改之 吾國多數之人民如此 何怪他人覬覦吾哉 太甲曰 天作孽 猶可爲 自作孽 不可爲其斯之謂乎 夫耶穌教者 所以貴人能行最高之道德 俾信者惟以一神斯敬畏也 白種人信其理 故多數人皆受其幸福 夫吾國各教皆令人不能實行道德 令信者皆厄於無限之鬼神佛也 至於孔教雖優 亦僅如虛設 雖有高尙道德 惜人多不能行之 所謂儒學家者 一旦得志 其多數或廣納姬妾 多置婢僕 假公濟私 中飽私囊 陽則敬孔尊孔 陰則畏鬼畏神畏佛 實無異於常人 所謂一般新學家者 大半皆無宗教之人 故諸事妄爲 無所忌顧 所謂工商者 大半皆困於鬼神佛之迷信 如工匠建屋 不請木神 不敢動工 舟欲航海 不祭海

神 不敢解纜 至商界之人 亦莫不皆然 其謀廣利之策 除多拜敬財神外 無他法焉 今日政商學各界之人 雖不盡然 大都皆居多數 吾國既有多數人民如此 國勢之不振 不亦宜乎 雖然 白種人亦分二類 其一即敬畏萬有之主宰者 其一即無靈界者 但第一類占其多數 社會愈進步 第一類愈多 故國勢因之蒸蒸日上 第二類雖各處皆有 但占少數 不能妨害社會 吾國所有人物 其沉湎於鬼神佛者爲最多 無靈界者次之 其敬畏萬有之主宰者 其數最鮮 寥若沉星 此輩因人數鮮少 故社會不能受其大益也 舍敬畏萬有主宰外 則非無靈界 即敬畏鬼神佛者 以此二人等立於世界 烏得不受天然之淘汰 蓋沉湎鬼神佛者 祇知一人

之利祿 一人之利祿可保 雖肇亡國之慘 亦不卹也 無靈界者視
法律如虛設 等生命於鴻毛 血氣用事 互相殘害 國內之擾亂類
弱者 蓋由於此二類人之占其多數也 且當軸諸人亦多屬於此二類
者 凡有公德心者 速行猛省 亟效白人之信崇耶穌 否則印埃之
今日 乃我之來日也 夫耶穌教所以能令人種種富強者 蓋信者除
一上帝外無他神是畏 故久之能造成惊天動地之偉業 且耶穌教有
完全規矩 信者常集一處 團體極大 今我民國告成 不患外人侵
侮 所患者吾華人自侮之耳 且吾人眼光甚小 屢誣耶穌教爲異端
獨不從根本上研究之 時迄今日 步步爲外人侵占 其彼強我弱之
理由 又不能猛省 如彼有利器 而我獨無 彼有偉大事業 而我

獨無 彼有可愛必需之貨 我多不鮮美不適用之貨 彼之所以有此智力 有此心理者 以有萬有主宰威之也 故思念最廣 耐心最久 行一事雖數十年不忘 必底於成 建一業雖數世不輟 必竟其業 力求進步 日新月異 銳意經營 無有已時 而吾人則反是 蓋因心理中無萬有之主宰也 所敬之鬼神多已故之人 豈知已故之人非與吾人同爲萬有主宰之子孫乎 至佛則尤爲荒誕之迷信 以此等人之國而立於列強環視萬國垂涎之土 其危險也孰甚 國家所以設宗教者 無非欲藉宗教之勢力以感人爲善耳 彼明知上帝未見 而心理中信有之者 蓋藉以補助法律之不逮耳 吾國之宗教其原理亦然 惜乎輾轉誤會 遂流於迷信 兼之無靈界者日益增

多 如此而欲國人實行高尚道德 不亦難乎 要之吾人欲謀自強
務速猛省前非 亟效白人崇信耶穌 否則國基不定 圖事不振 內患
不靖 外侮迭至 最後之禍 將有不忍預言者 願同胞好自爲之

商業永久策

溯自神農商業漸興，迄於今日 寰球交通 而吾國商業仍多阻滯
不能發達 其進步之比例 如搖舟然 舟搖自上古發明 歷朝以來
均泥守成法 不能改良 今雖能造一二機船 而其機械大半皆輸自
他國 吾國商業之不發達 與舟船之不發達 有以異乎 然吾當考
泰西商業 開銷諸費則甚鉅 夥友薪金則從豐 而其營業之結果
無不發達 吾國開銷 處處從省 薪金人人皆微 而其營業之結果

則罕有發達者 何也 吾思西人豐其夥友薪金 固可弭其凱觀之狼心 又設種種限制以束縛之 使之無機可乘 吾人微其夥之薪金 固易啓其囊括之惡念 而又事事廢弛 以故縱之 令之有隙可窺 一言以蔽之曰 西人有一定良式 而我無一定之良式也 商業之有良式 猶人之有腦 屋之有柱 不可一日去也 人無腦則死 屋無柱則倒 商業無良式 又烏有不頹敗者哉 今試述良式與劣式之結果如左 西人所以費數金一冊之大帳簿 所以有日報告月報告年報告諸單者 其目的即爲消弭夥友之弊竇也 譬有商人在英設總行 而設分行於中美印度日本諸國 其總經理欲如何諳熟各分行之實情 彼有一定之良格式焉 因欲免司帳者假造帳冊 故各帳冊之重大者 皆發自

總行 有頁數有暗號 一頁不能增減 絲毫不能差誤 且一冊寫畢
往往寄至總行 此項帳簿分行不能自製 如欲隨時知分行之實情者
日有日報告單 月有月報告單 年有年報告單 有此項報告 總行
可隨時考其情形 察其虛實 如有夥幾人 則有夥數日報單 雖分
行內之一切器具 亦有報告單 此項報告單 分行不得自製 又如
免司銀者之鯨吞 每日之大欸 皆貯於銀行 行內所留者 不過爲
行內日需之費用而已 且每日支出支入 有收條 有報告單 營弊
者無隙可乘 是以欲吞欸者 除臨取之而逸外 無他法焉 非若吾
國司銀者營私可以持久 且令人不知也 西人注重格式如此 故能
屏除一切宿弊 俾各夥友惟職是稱 其開銷雖巨 薪水雖豐 而發

達不減也 今泰西各國之大店號大廠 營業遍環球 若美之鋼鍊大王卡乃其等 其所以能立無數偉業者 亦由於有一定之良格式也 是故良格式者 乃商業維持常久一定不易之道 至於商業學經濟學等 不過爲經商之材料而已 雖經商材料具備 而無一定之良格式以監臨之 亦不可也 吾人經營商業之所注重者 爲揀擇誠實夥友 誠寔司事是也 至於一切格式 悉由彼輩自爲之 凡每店初設者 尙能獲利 繼則僅能支持 終則必致倒閉 此亦無良式以維持其間耳 吾國商人之所謂格式者 不過有數冊賤價之帳簿而已 此項帳冊由司事隨時自製 其頁又無記號 隨時可拆 如經理鯨吞欸項 其假冊亦可造矣 至於報告單 則吾從未之聞也 除節期及年底外

無結帳之日 雖至年終結帳 其所有清單 亦不過寥寥數字 或數語而已 其投資諸股東 亦莫明其內容若何 所倚重者 惟經理一人耳 不知如無一定良式 以約束之 宜乎經理鯨吞中飽之事 日盈於耳際也 譬家有竊入 此固由於竊賊之不良 然彼苟能鞏固其牆垣 謹慎其門戶 設其防範之術 建其阻止之法 彼竊賊雖狡然計無所施 亦無如何也 由此可知吾人專賴忠忱以理事者 乃事實上之作用 而非精神上之作用也 所謂精神上之作用何 即一定之良格式是也 夫經營商業者 乃金銀進出之事 苟容理事者自樹規矩 不啻立法防己 是令其自縛 寧可得乎 設使經理者 果爲忠恕不苟 然久之難免不爲利所誘 且即有吞蝕欸項等事 亦無從查

究 彼又何樂而不爲哉 今之各商夥友 其初未必皆不肖之徒也 然其後之所以詭詐百出 有竊資等行爲者 太半亦由於爲之主者 不能設法預防 致使彼有可乘之隙耳 猶之盜賊行竊 非其人與之以可以行竊之隙 竊賊亦無所施其狡伎也 商人乎 同胞乎 苟欲商業之發達 以爲子孫長久國家富利之計 請自今始 速立善美規矩 迅設良好格式 效用大冊帳簿之法 取法正式報告之規 如是必能消弭實際上之宿弊 將來營業發達 子孫長享其利 可操券而得也 否則雖有忠誠之人 吾恐累年積月 亦必爲利所誘 而易其初衷矣 人生之初 其性本善 厥後習於善則善 習於惡則惡 隨其所習性以遷焉 今商界諸夥 苟有良式以束縛之 則壞念難生 由此步步

必趨於正軌 其人則善 設無良式以限制之 則邪心易起 由此漸流於歧徑 其人則惡 此自然之理也 然則良好格式者 非吾國改良商業惟一之前提乎 倘再不迅速釐定良式 吾國商業 將從此若水之四溢不可收拾矣 吾商業諸君其審諸

準上所述 吾人可恍然於西人商業發達吾人商業衰敗之原由 從可知良好格式 乃經營商業者惟一之前提 又從可知吾國改良商業舍良好格式外末由也 雖然中道不外乎人情 今實行良式 其宿弊固誠可除矣 而諸夥友亦當爲之計及也 設止竭力實行良式 夥友薪水之微末依然 致令不能養身贍家 其謂人情何 此亦非著者倡行良式之初衷也 吾願商業諸公 一面實行良好格式 一面增加夥友

薪水 其薪金既豐 則可稍蹙其慾望 然後再行良式以監視其旁 其亦庶乎其可也 彼西人商業之發達 固由於能實行良好格式 抑亦由於豐其夥友之薪金也 吾商界諸同胞其勉旃

中國救急論

吾國自黃帝立國以來 不下四五千年之久 人民號四萬萬之衆 迄今日而微弱貧困已極 大有岌岌莫保之勢 致支那赫赫之神州 中華堂堂之古國 一蹶而不可復振 此何故與 默思之餘 實有最大之原因在 今將吾國所以貧而不富弱而不強者數端述之於下

一 憲政之不能實行也 立憲者即令行政官惟法是行 與人民以應得之權之謂也 無論君主立憲 民主立憲 行政者不能實行國

法 而以私令治者 即爲人民之公敵 人民絕對無服從之義務
考諸國史朝廷迭易 地方人民 屢被慘災 皆由於行政者因私
人之利祿 不以實行國法爲治本之道耳 故立國雖數千年 國
基尙在沙漠中 前清有鑒於此 乃許人民立憲 惜其善善而未
能用 不克實行 致革命四起 天下雲集響應 幸天厭惡魔
專制推翻 共和建設 君主既去 國會乃設 立法最尊 司法
獨立 西人所有一切之名目 無不備有焉 然內亂頻見 災異
迭出者何也 其中有二原因 一爲立法機關拋棄立法監督之責
一爲行政機關仍多沿前清用以亡國之習 立法機關既不能實行
提倡應行之事 及監督之職 則行政機關遂自由爲法 行政關

機 既自由爲政 則蔑視一切肆行無忌矣 試觀上海內境一警區有一警區之告示 縣知事有縣知事之告示 區長有區長之告示 警務長有警務長之告示 軍官有軍官之告示 各出一令 各立一法 有利則互相侵權 有害則互相推諉 立法者自欲行政 行政者蔑視立法 私存意見 時有衝突 有資者不能安居 樂業而受其蹂躪 貧兇者 無可以資生 而日行盜竊 兼之行政者 恒假淫威以欺人 富有餘者 上受貪官賍吏之勒索 下受匪類之搶劫蹂躪 無怪縉紳巨商 願入洋籍 而藉保私有於萬一也 由此可知 各樹一法 實非國家之福 吾恐西人雖未瓜我 而我則已自瓜矣 然則何法可消弭而補救之歟 一立

法機關務須研究改良行政機關之行事法 而不自行政 一行政機關務須依所定之法而行事 而不自爲法 其亦庶乎其可也 太西致富致強之道 即立法與行政者能實行此二語也 夫行政者 所以須受制於立法者 因行政者乃行事之機關 弊竇易生 若任自爲法 則各種利己害人之事 皆可爲矣 吾立國數千年 所以仍貧微而不能振興者 即行政者自爲法之毒也 昔者守閉關主義 海禁未開之時 此舉尙可敷衍 但今日交通蘋繁 他人日伺吾隙於其旁 若再因循弗改 不加警作 朝鮮第二 其可免乎 立法雖能約束行政 但無行事之權 故行政者能否受立法之約束 全視乎行政者之程度天良如何也 吾國行政者何

無天良乃爾。革命鐵血之所換者，僅此一點民權而已。行政者仍欲抗拒此一點民權而不顧，其罪豈可勝誅。夫蔑視此一點之民權，實足致吾國於滅亡。願吾國立法者，從根本以取締行政機關之行事式，并各省按各省之實情而定行事之圭臬焉。

一 行政機關無實行之良式也。吾國之貧困，實業之不興，其最大之原因，即吾國行政者不能實行良式爲行事之方法也。行事無良式，則弊端叢生，兼之一般吏役，皆給以極微之薪，不能餬口之俸，非另取之於民，絕難生活。如今日徵收糟糧一端，徵收者例職無給，因逼之不得不取剝人民，故應取糟糧一千，必取一千六七百也。且所發之糟糧票，最無良式，紙以質之最劣

價之最賤者爲之 其文字之革率謗陋 猶其餘事 夫糟糧乃吾國大宗之歲入 行政者如此草率 不加慎重 如此紊亂 而無秩序 鯨吞中鮑 自不能免 此即吾國所以貧困之一也 西人行政其最注重之事 即行事良式是也 其對於金銀進出之事 更費無數精神無數費用 而立一良好之格式 立法者議而定之 行政者遵而行之 無論何種機關 皆有一定良式 如師團有師團依期之報告單 行政公署有行政公署之報告單 中鮑無從 鯨吞無着 由此可知西人行政 所以事事進步 國款充裕 能創辦各種實業 及提倡各項之善舉者 皆由於有實行之良式 使之然也 試觀泰西各國 各專其職 各司其事 舉凡統一

而吾國則一人數事 一職數人 諸端紊擾 故彼富我貧 彼強我弱 國歟既竭 於是不得不取給於外債 今之大借款已成 西人所以多方干涉 無理要求者 亦因吾國行政機關素無良式也 故爲今之計 亟須按地方之情形而定行事之格式 否則前途將不堪設想矣 波瀾埃及之淪沒 印度朝鮮之滅亡 前轍昭彰 可爲殷鑒 且良格式非特可以消弭禍亂於未然 抑可使行政受統一之効於將來 吾國憂時之俊傑 造時之英雄 正不乏人 盍提倡之

一 自治之無精神也 先進國所以能振興國內 及殖民地商業 與夫維持其治安 俾人人能享自由幸福者 皆因彼有良好之自治也

所謂良自治者 即由地方公民選出純正之紳縉 以地方之資
逐一釐治改良地方之事之謂也 今日英人治理上海 其數不過
三百餘人 治理印度之全境 不過千餘人 觀其所以事半功
倍 力省而效速者 即彼能按地方之寔情 而定治理之方針也
理治之手續 則先其易者 而後其難者 先其細者 而後其鉅
者 隨進項以措治 量入欸以爲出 自治之所以能振興商務
發達營業者 即惟有良警務是賴也 警察之職務 爲預防危害
保持治安 苟能於職無媿 則爲良警務矣 警務既良 則人民
悅集 經商於此 地方之進欸 因之加增 今之上海共公租界
所以爲吾國最大之商埠者 皆良警務之效也 由此可知西人不

數年而能變荒蕪爲巨埠者 實由於有良好之自治機關也 地方之事由地方自治會自治 政府不加干涉 地方自治會既有權制定章程 故選出之議員皆一志籌謀其地方之幸福 且其行政機關 事事須受自治機關之監督 大小之事 悉有定式 故行政者祇能忠心從事 謹守厥職 不敢營私作弊 專逞淫威也 如果果有舞弊營私違反定章者 自治會開會議決 輕則黜職改選重則以法律解決之 自治會無行事權 不能營私 故爲監督行政之責 行政機關有行事之權 易於作弊 故有服從立法機關之義務 彼所以有極大商埠 即彼有有精神之良好自治也 今吾國創辦自治 業有數年 而商業之不振 地方之不興 自若也

其故何耶 無他 即吾無良好之自治也 即以巡警而論 各自爲法 自由出示 甚至自定章程 濫用刑威 至於判犯罰銀 無故拘禁 彼等莫不盡行而不諱 譬一地方有警區十處 此十區之區長 非互相推諉 即彼此侵權 自治不良 警務腐敗 人民不能享其自由之幸福 富者寧營業於外人之埠 因是商業不振 商埠不興 夫自治拋棄職務 則行政機關跋扈 百弊叢生 勢不致糜亂地方不止也 即如今之上海內境自治有年而其警務等項 則腐敗之象 不堪注目 致外人提倡放大租界有所藉口 可不大可嘆哉 故爲國民計 願吾國有地方自治之職者 實行厥務 凡亟定地方行事之規則 關於地方之事 非經議妥

不准施行 要之吾國地方自治會 若能取法太西 則將來地方之興 商業之盛 一反掌間事也 一地方有良好自治 推而至於全國皆然 則國未有不富而強者矣 地方自治 所以須本地之人者 蓋人先有私德 而後有公德 一家之望一家好 一鄉之望一鄉好 此人之常情也 故地方自治 須本地方之人主之 凡遇利害輕重之舉 方能悉心從事 以謀一地之幸福也 否則若以彼省之人 而主此地之自治 勢必漠然置之 視爲具文 而一般社會之蠹賊 乃藉集權中央之僞名 以思從中營舞 行其陰險之手段 而打消自治之美法 中央不察 爲其愚弄 將來糜爛地方 塗毒生靈非淺也 噫 地方自治 關係於國家強

弱貧富 豈淺鮮哉 願有自治責者 亟改良而振興之

一 監獄不能寔行改良也 吾國自提倡模範監獄以來 仍不免有大數

越獄而逃 及不能受平等之待遇等事 此種監獄 可稱模範乎

可稱爲已改良之監獄乎 推原厥故 寔由於經歷人材之缺乏耳

故事事敷衍 人人因循 止有其名 而無其寔 今之泰東西在吾

國所以享有領事裁判權者 固由於當時法律之不良 亦由於監獄

之黑暗也 故吾國監獄一日不改良 則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收回

法政一日不能統一 而今日極宜注重之問題 最有研究之價值

即改良監獄是也 然吾國之監獄 所以改良而不良者 寔由於無

一定良式所致也 一事事任禁卒自爲 旣任禁卒自爲 則營私舞

弊 不堪設想 因之有銀者即能自由 無銀者即受虐待 一一牢房安置多犯 一室多犯 易於密譚 因之有羣犯蜂擁而逃 禁卒無可抵禦之患 且良惡雜處 將來良者 必受惡者之傳染 而同歸於惡 此豈與人自新之道哉 一獄犯無定時洗浴及診視 獄牢污穢齷齪 無定時以洗濯 因之人犯屢有監斃等情 吾國監獄有此諸弊 豈得良乎 提倡改良者 不從此處着手 而改良之 斤斤然惟改良之名是竊 嗚乎哀哉 西人監獄之良 亦有數端 一禁卒日夜輪班看守 禁官每小時親察一周 因之禁卒不敢自擅弛職 犯人亦可免虐待之弊 一一牢室僅置一犯 此乃最新之制 各處尙未通行 此制之益 一能使少數禁卒 管束多數犯人 二

能免犯人蜂擁逃越之患 三能良莠異處 俾良者不致相習於惡
一獄犯有定時以洗浴 有醫士以診視 牢室亦有定時洗濯 因之
牢監清潔 監犯可免慘斃 較之吾國適成一反比例 無怪彼良而
我劣也 願負改良監獄之責者 幸取法焉 且今日法律業已草定
監獄再能改良 他人將來藉口無從 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有日矣
否則倘再因循不改 敷衍如故 則將來恐有不可收拾之勢矣
一軍人不能嚴修紀律及乏製造人材也 列強所以能稱霸於世界者
即彼有無數製造家 製造各軍用要械也 政府提倡 地方夾輔
學者研究 精益求精 若今之飛行家製造飛機 政府出大資以輔
助而鼓勵之 因之製造者接踵而起 公私并利 此即致富致強之

一道也 吾國雖有願犧牲一已而製造者 但政府不能保護 不能輔助 不能鼓勵 致學者不能得志 灰心餒氣 無志時事 日積月久 吾國遂以無製造家著焉 事事皆仰給於他人 一旦與他人反目 則禍患立至 吾人專賴他人之物 寔非上策也 不甯惟是吾國疆廣人衆 究有一精美之軍事圖乎 而西人之僑寄吾國者 反已有之 至於測量等事 尤爲吾國所不講求者 西人如今年量之 明年復量 越數年而又量之 研究之深 用心之勞 其吾國軍界所可及於萬一乎

兵者國之障而民之衛也 是故護國保民 乃軍士之天職也 國家之強弱 文明野蠻 一視乎軍隊之有紀律與否以爲斷 今日軍隊

之無紀律 莫吾國若也 誠觀今日國軍一入金陵 即任意搶劫戕殺姦污 無所不至 此等舉動 乃二十世紀中絕無僅見之事也 豈不貽笑大方耶 吾願速起拯救 一面槍斃搶掠兵士 嚴辦搶兵官長以警將來 以杜效尤 一面於各營各寨宣講 曉以大義 諭以服從 今西人如欲免兵士擅自用槍傷人者 每兵出外時取彈一枚 歸時仍退還安藏 如已用去 須述用由 而藏槍彈之處 須有將校輪流看守 所有軍械一一盡數入冊 日有操作數小時 對於紀律皆服從之 於此可見西人軍隊之文明 亦非偶然也 要之服從紀律 爲軍人惟一之天職 護國衛民 乃軍人應盡之義務 軍隊中能實行此二語者 其亦庶可稱文明之軍隊矣

一人民貪小財愛近利也 吾國言工則工業不興 言商則商業不振 言學則學術不精 其故維何 即吾工商學各界同胞 止圖目前之小利 而不一慮及後日也 如爲工者學徒之時 則研究之 如能得俸則自足而不再研究矣 至於同行者所集之欸 除演劇打蘸飲酒施棺外無他用也 噫有此多金 若能於同行中擇其穎悟聰明者 遊學東西洋研究工業 一俟學成返國 廣設工學 遍建工廠 改良國貨 提倡實業 然後有利均霑 豈非大有裨益於國於民之舉乎 其勝於用之演劇打蘸等 何啻霄壤 吾勸吾工人節省無意識之費用 而爲留學之資 毋將有用之金錢 而爲無益之舉動可也 至於吾國商人今之所賴者 純爲詭詐手段 十語九詐 行事毫無

格式 今與西人交通雖久 猶祇能爲買辦 不能自行直接通商
所立公所雖夥 所貯之金亦多用於無益之舉 由此以觀 其工商
之不振 良有由也 至於學者一旦畢業 自爲學成 不再研究將
來或入仕途 或經商業 則莫不廣納姬妾 奔走妓院 日需多金
揮霍自豪 一旦失敗 終身貧困 至於他界之人 大半皆大同小
異 一言蔽之 貪小財愛近利 而不慮及後日也 子曰人無遠慮
必有近憂 古聖之言 豈欺我哉

一 惡俗國人不知除也 吾國社會上之惡習 所最著者 其爲廣納婢
奴者乎 此項婢奴 多由拐販於多金者 其實買婢奴者 亦拐子
也 前清律例受贓與盜賊同科 今拐者販之 富翁購之 其罪與

拐子何異 今各官長各偉人政客 吾民之領袖之模範也 莫不多置婢奴 彼以爲以銀所購 不知拐子亦有以銀購來者 吾國上等社會之人 有此無天良無公德 無怪吾平人多沉湎於下流矣 多金者 一妻不足 多納姬妾 又不足 復奔走妓院 今雖改建共和 首禁多妻 但禁之者自禁 爲之者自爲也 且某偉人一娶兩妻 知之者 因謂之非禮 不知者反贊美之 嗟夫 吾國號稱偉人者 竟如是乎 則其平民可知矣 今之美利堅所以稱強地球 首屈一指 聲名赫赫者 蓋由其上等社會之人 能實行平等崇尚道德 剪除惡習故也 今吾國欲謀人民之平權 須除多妻之惡習 一人多妻 廣納婢奴 豈文明國所能容乎 蓋此惡習不除 吾人

必不能享自由平等之福 至於普通之人 爲母者大都以子娶媳爲
急務 不令其子學業 將來是否能養活其妻子不問也 一旦妻娶無
業 一己尙不能養活 尙有何力以養其母與其妻耶 於是其母不
得不耐勞嘗苦 顧傭於人 仰給於人矣 噫使其母及早爲其子學
一業習一技 一俟技成業就 然後爲之娶妻 則將來父母妻子
皆可恃之以生活矣 吾觀今之爲父母者 常憂子之無妻 往往售
產娶媳 何不以此資令子學技習業 彼時業成技就 又何患子之
無妻乎 爲父母以娶媳爲急務者 實坐井觀天之見也
吾國又有一種惡習 卽迷信是也 吾國人大半沉湎鬼神 諸事畏
不敢爲 其人之富貴貧賤 不云由於人之志向本領之不齊 乃謂由

於運氣之順逆 至於國家興亡 人壽長短 亦莫不曰 此天命也
非人力所能爲也 不知此種迷毒 一中於人 即難改除 吾願吾
男女同胞 以印度爲前車之鑒也 佛教傳自印度 印度非佛之母
國耶 今印度竟國已亡種將滅矣 若佛有靈 何其一母國而不能
保佑之乎 由此可知 印度以極信佛教而亡國 則佛誠亡國之禍
種也 昔昌黎公倡言人其人 火其書 廬其居 惜乎有志未逮
繼起無人 可慨也夫

次如不卹牲畜 不憐婦幼 亦爲吾國之惡習 人道之公敵 例如
暴凌兒媳 墮胎擊婢 虐待牲畜皆是也 至於西人則反是 故西
人謂吾人爲中世代之人物 良有以也 則吾國有此諸種惡習 多

由於不良宗教 迷信之毒 印於人之腦中者過深也

嗚乎宗教之良否 關係於國運非淺也 宗教可以移風俗 可以變人心 可以止亂端 可以解紛爭 可以致富強 準上所述 今日吾國所以微弱而不復振 固已彰彰如彼矣 然而所以有如此不良之惡習之政治 不守紀律之軍士 愛近利貪小財之人者 可一言以蔽之 曰無完全善美之宗教以感導之 無普及教育以教化之也 苟有良宗教以籠絡之 道德教育以教化之 吾中國諸弊諸惡習 其庶乎有改良之望乎

用詢問格式之要例

一 凡關於公德及自衛有益之事皆可詢問

- 二 所問之事須寫於本書內所附格式如用他格式恕不作覆
- 三 自購書日起至三月止本人用此詢問式詢問者隨時皆可不再取資
若越期再欲詢問每問則須輸書費及郵費洋五角
- 四 凡購此書之人皆可用此詢問式而他人不准
- 五 凡購書者用此詢問式須書真名姓及住址并須將發票一齊寄來否
則恕不作答
- 六 此項詢問式須郵寄

下 述 同 語

詢 問 式 第 一

現 購
時 書
住 者
址 姓
名

下 述 問 語

詢 問 式 第 二

購 書 者 姓 名
現 時 住 址

下 述 問 語

詢 問 式 第 三

現 購
時 書
住 者
趾 姓
名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九
 五十七
 六十七
 七十一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一百〇六
 一百十四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九 七 十 三 七 六 六 七 三 五 八 八 七 二 九 九 九 一 九

九 十 五 十 十 六 十 二 七 九 十 三 七 八 五 十 二 三 十 九 十 六 十 五 二 十 二
下

願謂獻綫 擬防法施用必即是 即理即問所 死凋利

願必戲純 疑妨德拖衆顧其明 謂及問處 屍稠宜

等案

之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八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八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八

九
 四
 五
 六
 十六
 一
 十四
 四
 九十
 一
 下
 三
 二
 二
 十二
 二十三
 十七十八
 九
 十六
 九
 十三

賦
 捐
 舉
 若
 得
 必
 向
 巡

賊
 損
 均
 前
 將
 所
 因

出
 必
 穀
 報
 告
 報
 告
 祿
 尊
 晨
 成

走
 不
 穀
 通
 曉
 通
 錄
 等
 沉
 威

子
 有
 當
 號

一百八十九	六	二十六	搖	櫓
一百九十一	八	十三下	常	長
一百九十二	三	十二	革	草
二百〇二	一	十二	革	草
二百〇五	十	五	凡	凡

上海火警區近又重行釐訂共分九區特附誌於此

漢口望火台日用紅旗夜用紅燈

一區 虹口浜以東地方(即洋什浦滙山警界)

二區 虹口浜西北河南路東蘇州河北

三區 南京路北福建路東

四區 南京路南福建路東

五區 南京路南福建路西

六區 南京路北福建西

七區 泥城浜以西地方

八區 北河南路西蘇州河北

九區 黃浦江浦東

一區至四區 初敲十下後依區數敲之(如係一區止敲一下四區敲四下是也)

五區至九區 依區數敲之(如係五區敲五下是也)

本書因初次出版訛字或所不免請閱者諒之

